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024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瑞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艳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艳林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3,451,793.20元，同比减少479.63%，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报告期内受主要原材料锂源价格大幅下跌影响，公司产品售价随之下降，在下游需求增速放缓、行业竞争加剧的背景下，公司产品毛利有所下降；公司前期积累的较高价位原料库存在报告期内产生较大金额的减值损失；另一方面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陆续建成投产，固定成本增加。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计划、业绩预测、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8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3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3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37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3 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五) 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天力锂能	指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徽天力	指	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天力锂能全资子公司
四川天力	指	四川天力锂能有限公司，天力锂能全资子公司
新乡新天力	指	新乡市新天力锂电材料有限公司，天力锂能全资子公司
深圳天致力公司	指	深圳天致力投资有限公司，天力锂能全资子公司
循环科技公司	指	河南新天力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天力锂能全资子公司
天力有限	指	新乡市天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前身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券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新材料基金	指	宁波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德新材	指	河南富德高科新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12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元正极材料或三元材料	指	主要指以镍盐、钴盐、锰盐或镍盐、钴盐、铝盐为原料制成的正极材料
三元动力电池	指	正极材料为三元材料的动力电池
NCM/镍钴锰酸锂	指	以镍盐、钴盐、锰盐为原料制成的三元材料
磷酸铁锂	指	化学式为 LiFePO ₄ ，可以用作锂电池正极材料
能量密度	指	电池能量与电池质量或体积的比值，即单位质量或体积内能够存储的电量
倍率	指	表征电池充放电能力的一项指标。电池的充放电倍率越高，通常意味着电池的充放电功率越大，充放电速度越快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天力锂能	股票代码	301152
公司的中文名称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天力锂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Xinxiang Tianli Energy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瑞庆		
注册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新七街 161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530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注册地址由“新乡市牧野区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新七街与纬七路交叉口东南角”变更为“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新七街 1618 号”。该变更为符合当地相关部门政策要求，不涉及公司实际经营地址的变更。		
办公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新七街 161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53000		
公司网址	https://www.xxtlln.com/sy		
电子信箱	xxtlln@163.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洪波	随建喜
联系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新七街 1618 号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新七街 1618 号
电话	0373-7075928	0373-7075928
传真	0373-7075928	0373-7075928
电子信箱	xxtlln@163.com	xxtlln@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法务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梁翌明、许玉华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李凯、马腾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调整后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元)	2,443,327,29 7.50	2,668,280,65 1.85	2,668,280,65 1.85	-8.43%	1,662,741,72 9.95	1,662,741,72 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 503,451,793. 20	132,499,262. 16	132,618,118. 86	-479.63%	84,850,015.6 0	85,107,088.7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 485,061,650. 66	114,717,693. 42	114,836,550. 12	-522.39%	108,338,590. 32	108,595,663. 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23,893,311. 31	- 927,268,946. 73	- 927,268,946. 73	113.36%	- 144,136,992. 89	- 144,136,992. 8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4.13	1.30	1.3	-417.69%	0.93	0.9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4.13	1.30	1.3	-417.69%	0.93	0.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8%	9.45%	9.46%	-32.14%	10.93%	10.96%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调整后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元)	3,173,995,26 2.59	3,709,807,01 7.35	3,710,465,66 8.52	-14.46%	1,859,133,63 6.29	1,859,390,70 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943,542,94 3.90	2,501,491,79 6.10	2,501,867,72 5.92	-22.32%	818,660,950. 61	818,918,023. 7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2,443,327,297.50	2,668,280,651.85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261,089,614.94	130,550,692.42	销售原材料及其他收入，业务系偶发，不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2,182,237,682.56	2,537,729,959.43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79,537,662.79	718,296,014.76	648,219,076.61	497,274,54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9,499.78	-64,680,110.80	-48,018,441.82	-391,252,74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54,316.42	-69,716,131.16	-50,713,675.16	-358,477,52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5,777.58	44,495,642.20	163,849,096.50	-93,947,204.9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9,922.68	-803,227.91	-8,840,034.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70,850.43	9,110,784.68	19,344,262.5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0,586,212.63	703,406.4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556,797.48	1,605.9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218,233.55	780,4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65,142.34	220,624.64	-39,043,743.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25,050.18	-4,268,935.03	
合计	-18,390,142.54	17,781,568.74	-23,488,574.7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是锂电池的四大关键材料之一，是锂电池中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直接影响着电池的性能、稳定性和安全性、使用领域等，其在锂离子电池中成本占比最高。锂电池中使用最多的正极材料主要是磷酸铁锂、三元材料等，公司主要从事的锂电池正极材料是动力和储能电池技术路线中的关键材料，属于新能源产业链的重要环节。

公司核心业务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下游为锂电池制造商，终端应用领域包括以新能源汽车为代表的动力锂电池、以风光储能为代表的储能电池、以小动力电池为代表的电动三轮车、电动自行车以及智能手机为代表的 3C 数码等消费类锂电池三大领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动力锂电池方面，近年来，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快速增长极大拉动了锂电行业相关需求，中国、欧洲及美国等国家和地区相继出台多项政策鼓励和引导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主流车企纷纷加速电动化布局。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3 年我国新能源车销量为 949.5 万辆，同比增长 37.9%，新能源车渗透率达到 31.6%；根据欧洲汽车制造商协会数据，2023 年欧洲 31 国实现新能源乘用车注册量 300.9 万辆，同比增长 16.2%，新能源车渗透率为 23.4%；根据美国汽车创新联盟数据，2023 年前三季度美国新能源轻型车实现销量 103.8 万辆，同比增长 59%，新能源车渗透率为 9.3%。新能源车增长带动动力电池市场增长，根据 SNE Research 统计，2023 年全球新能源车动力电池使用量达 705.5GWh，同比增长 38.6%，其中中国新能源车动力电池使用量达 386.1GWh，同比增长 34.9%。

除新能源电动汽车外，储能也是锂离子电池重要的应用领域。2023 年储能市场需求呈区域分化形势：国内市场保持高景气，而海外市场走弱。从 2023 年储能电池下游市场分布地区占比来看，中国储能市场仍延续较高的装机增速，占比约 52%；海外以美国和欧洲为主的两大市场需求增速陷入停滞，其中美国占比约 26%、欧洲占比约 12%、亚太占比约 5%、其他地区占比 5%。根据 ICC 鑫椏资讯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新型储能装机规模预计超过 45GW，其中电化学储能装机规模超过 40GW，同比增长超过 100%。

在政府强制配储政策的引导下，中国储能行业发展驶入快车道，装机量快速上升。据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数据显示，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国内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达到 34.5GW，其中 2023 年国内新型储能新增装机 21.5GW，约为 2022 年的 3 倍，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光伏装机超预期，叠加各省份强配储的政策推动了储能装机的增长。。

消费类电池下游应用领域涵盖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消费类无人机、智能电器、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等领域。近几年全球消费市场虽然增速有所放缓，但长远来看，在促消费政策及产品的更新迭代的推动下，消费类电池需求仍将稳步提升。全球 3C 数码锂电池市场起步较早，从 20 世纪 90 年代发展至今已见证了相对完整的产业发展周期。近年来，随着智能家居、智能可穿戴设备、无人机、无线蓝牙耳机等新兴 3C 数码电子产品的兴起，且朝向轻、薄、短、小的方向发展，对体积小、容量大、重量轻、能量密度高的锂电池需求呈现出进一步增长的趋势。

据 ICC 鑫椏资讯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多元材料产量约 97 万吨，同比减少 2.8%；中国多元材料产量约 59 万吨，同比减少 1.4%。2023 年全球磷酸铁锂材料产量约 160 万吨，同比增长 34.3%；中国磷酸铁锂材料产量约 155 万吨，同比增长 32.4%，磷酸铁锂材料产量上升主要由于储能及动力铁锂电池需求带动。2023 年，在全球经济下行、终端需求增速放缓下，锂电产业进入增速回落期。锂电行业格局正在重塑，未来有望加速调整产品结构，为动力锂电池提供新的发展机遇；同时，在全球能源结构的转型和环保政策的推动下，锂电池应用前景更加广阔。储能领域持续稳定发展也将进一步带动锂电池与正极材料行业不断突破，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主要业务和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是锂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三元材料、磷酸铁锂、碳酸锂等锂电池材料，目前以三元材料为主，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锂离子电池的制造，最终应用于并被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及 3C 等相关领域。公司围绕动力新型锂电正极等关键材料开展研发，先后开发出多款性能优异的三元正极材料产品，形成了包括高镍系列、单晶系列和高电压系列在内的全系列产品。公司建成年产 1 万吨碳酸锂回收项目，通过对锂电池废料中的锂、磷、铁等金属材料及其他材料进行加工、提纯、合成等工艺，生产锂电池生产所需的碳酸锂等材料，降低了公司对原材料的依赖及废弃物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推动了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公司已建成年产 2 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能，目前正处于客户开发期和产能爬坡期。

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资源投入，在研发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转化经验，与此同时，不断革新研发机制，在提高自主研发能力的同时，也注重研发效率和效益的优化。在产品开发和推广过程中，与大量优质客户和设备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围绕着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和市场导向展开，通过与合作伙伴合作，致力于提供高性能的锂电池材料，以满足不同领域客户的需求，从而实现持续增长和竞争优势。

（二）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是在业务发展过程中不断探索与改进而来，以满足公司自身的发展需求和行业特点，这种灵活性使公司能够根据市场变化和新技术的出现及时调整战略方向，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竞争环境，通过不断的探索和改进，公司能够更好地抓住机遇，应对挑战，实现可持续的业务增长和发展。

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的经营模式情况如下：

1、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硫酸镍、硫酸钴、硫酸锰、碳酸锂、氢氧化锂和前驱体等。

公司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并持续跟踪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给变化与价格走势，及时调整采购策略。公司具体采购流程包括：采购部依据厂商供货能力、产品质量与价格、售后服务等综合因素确定供应商；根据生产任务分解采购需求，制订采购计划，下达采购订单；原材料到厂，由品质部检验合格后入库。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采购流程，通过严格的供方管理体系和供应商评审机制，确保了供应商的稳定性和材料品质的可控性。多家选择、比价采购的做法有助于降低采购成本，保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和质量符合生产需求，与上游供应商建立的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也为公司提供了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

2、生产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以客户订单及中长期需求预计为导向，制定生产计划并实施。

公司产品生产的内部组织活动如下：销售中心接收到客户订单后，物控部结合库存情况，以交货期、运输距离、生产能力、产品品种等为主要依据，核算其材料定额，形成生产计划单；物控部根据生产计划提出原材料需求计划，由采购部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并组织采购；原材料采购到位后，生产部按照物控部下达的生产计划，结合技术部提供的工艺文件组织生产；品质部负责原材料进厂检验、产品生产过

程中的工序检验、以及产品最终的出厂检验;生产部生产完毕, 并经品质部检测合格的产品, 统一入库后按批次发送给客户。

(2) 委托加工模式

报告期内, 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订单数量持续增加, 由于自身产能限制影响, 公司存在采用委托加工方式扩充三元材料产能的情况。此外, 为了拓宽原材料供应渠道, 降低采购成本, 公司采取了直接采购锂矿、磷酸铁锂粉、粗制硫酸镍等委托外部单位加工成碳酸锂、氢氧化锂、硫酸镍的模式。公司在具备合格加工能力和质量控制水平的加工企业中, 通过比较生产及运输成本最终确定外协厂商。

3、销售模式

公司直接独立面向市场, 产品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 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锂电池企业, 包括蜂巢能源、星恒电源、天能股份、长虹新能源、海四达、横店东磁、易成阳光等。

公司销售中心负责市场拓展与客户开发, 在长三角、珠三角等地设有销售网点, 以维护现有客户及开发新客户。公司在接触到意向客户后, 一般会经过与客户共同评估、考察、样品测试等程序, 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 然后根据需要与客户签订产品购销协议或订单。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机制, 委托专业物流公司进行配送, 与行业惯例一致。结算方式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为主, 主要客户信用期限分布在 60 日、90 日或 120 日。

公司销售人员负责售后服务, 处理客户咨询、退换货、客户满意度调查等事宜, 品质部与技术部协助销售中心解决客户产品质量或技术问题。公司结合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核心技术、自身发展阶段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情况、上下游发展状况等因素, 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 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 预计未来短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成熟的前驱体工艺和开放型研发体系: 公司从 2009 年开始布局三元材料及前驱体的研究与开发, 通过多年的努力, 已经突破和掌握了三元前驱体制备技术以及三元材料制备的关键工艺技术, 并实现了量产。这使得公司在三元材料及其前驱体制备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 并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

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多项核心技术, 包括多元前驱体精确控制技术、高容量高压实多元正极材料生产技术、高镍 9 系多晶三元材料的制备技术、长循环多元复合体系材料的制备技术、动力型 8 系三元正极材料的制备技术等。这些技术的掌握使得公司能够自主生产全系列的产品, 并满足大批量生产的需求。公司获得“河南省质量标杆”、“数字化转型示范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称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取得国内专利授权累计 70 项(含 13 项发明专利)。公司通过自主开发、产学研用以及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创新等方式, 布局前沿技术, 夯实基础研究, 深化产品技术,

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高性价比的产品和优异的解决方案，持续培育公司新的增长点，健全产业科技创新体系，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三元材料、磷酸铁锂均衡布局，客户资源充分共享：公司在小动力锂电池领域深耕多年，具备精准把握客户需求、快速响应客户和较低成本等优势。在小动力市场具有重要的影响力，并且在不断扩大客户群体的同时，积极开拓新的优质客户，以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已建成的磷酸铁锂项目，可以共享现有三元材料客户资源。

客户覆盖广泛：公司的产品覆盖范围广泛，客户群体包括小型动力锂电池领域的主要厂商、储能领域的重点客户以及部分新能源汽车市场的重点客户。公司通过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积极维护现有客户，同时开拓新的市场，以确保市场份额的稳定增长。

构建绿色供应链保障原料供应：公司已建成年产 1 万吨碳酸锂回收产能，通过布局碳酸锂回收再生业务，公司不仅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对原材料的需求，还能够有效保障原材料的供应。在面对原材料供应不稳定或价格波动的情况下，公司能够依靠自身的回收再生业务，有效保证生产所需的关键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4,333 万元，同比下降 8.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345 万元，同比下降 479.63%。2023 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逐步投产，尚处于产能爬坡期，加上报告期内市场竞争加剧、行业结构性产能过剩以及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等因素，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了较大影响。公司提出“三足鼎立，四方联动”的工作主题，坚持国际化战略，持续深耕战略客户，聚焦主营业务，坚持研发创新保持较强的发展动力，进一步深化提效降本工作，加强运营管控、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经营业绩基本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除继续巩固小动力细分领域优势，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不断变化的行业趋势，巩固在技术平台、小动力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及灵活的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外，还不断围绕募投项目产品积极开发新客户、推广新产品。年内三元材料实现销售收入 195,583 万元，销售占比 80.05%；碳酸锂实现销售收入 30,323.35 万元，销售占比 12.41%。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一系列主要工作，以适应市场需求，降低不利影响，统筹公司资源，保证生产经营，提速产能建设，拓展上游资源，控制债务风险，规范法务管理，加快推进资本市场建设，强化安全监管，保证安全生产，以及开展文化建设，提升团队凝聚力，主要工作如下：

（1）顺应市场需求，降低行业内卷不利影响

公司积极走访重点大客户，巩固双方合作关系，稳定销售量，同时加大新产品和新客户的开发力度，扩大销售渠道。通过制定销售奖励政策，激励销售团队，明确工作职责，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提速产能建设，拓展上游资源：加快募投项目产能建设，为满足客户需求提供支持，释放并将夯实公司在锂电正极材料领域的市场地位，为未来发展注入新动能。

（2）控制债务风险，规范法务管理

公司加强了法律事务管理能力，包括完善法律法规管理体系、规范诉讼案件处理流程等方面，有助于提高公司对法律风险的识别和应对能力，降低法律诉讼带来的不利影响，通过规范诉讼案件处理流程，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利益。

（3）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加快业务开发速度

募投项目“新乡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年产 2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均于 2023 年 12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实现销售收入超过 3 亿元，由于产品售价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目前尚未贡献利润。

（4）持续研发投入，打造更强的产品力

公司继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3 年研发投入 8483.55 万元。针对公司现有产品进行技术难点突破、共性技术攻关，同时积极布局新赛道、开发新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中高镍、单晶，钠电等工艺开展技术研发和降本工作，主要研发项目包括高镍 9 系多晶镍钴锰酸锂的制备工艺及改性研究、动力型 6 系单晶三元正极材料的制备工艺及改性研究、长循环多元复合体系材料的制备工艺及改性研究、动力型 8 系三元正极材料的制备工艺及改性研究等 14 项研发课题。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国内专利授权累计 70 项（含 13 项发明专利）。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443,327,297.50	100%	2,668,280,651.85	100%	-8.43%
分行业					
锂电行业	2,259,063,560.25	92.46%	2,436,968,248.76	91.33%	-7.30%
其他	184,263,737.25	7.54%	231,312,403.09	8.67%	-20.34%
分产品					

三元材料	1,955,830,010.12	80.05%	2,436,968,248.76	91.33%	-19.74%
碳酸锂	303,233,550.13	12.41%	163,829,036.16	6.14%	85.09%
其他	184,263,737.25	7.54%	67,483,366.93	2.53%	173.05%
分地区					
河南省内	387,408,914.75	15.86%	350,869,252.50	13.15%	10.41%
河南省外	2,055,918,382.75	84.14%	2,317,411,399.35	86.85%	-11.28%
分销售模式					
直销	2,443,327,297.50	100.00%	2,668,280,651.85	100.00%	-8.43%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从事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海外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业务						
锂电材料	2,259,063,560.25	2,434,936,243.20	-7.79%	-7.30%	13.74%	-19.94%
分产品						
三元材料	1,955,830,010.12	2,140,327,418.24	-9.43%	-19.74%	-0.02%	-21.59%
碳酸锂	303,233,550.13	294,608,824.96	2.84%	85.09%	109.07%	-11.14%
分地区						
河南省内	387,408,914.75	405,858,719.41	-4.76%	10.41%	29.56%	-15.48%
河南省外	2,055,918,382.75	2,202,997,564.18	-7.15%	-11.28%	8.26%	-19.34%
分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锂离子电池产业链各环节主要产品或业务相关的关键技术或性能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 30%以上产品的销售均价较期初变动幅度超过 30%的

适用 不适用

产品类型	2023 年均价	2022 年均价	涨幅
三元材料	186.11	258.65	

不同产品或业务的产销情况

	产能	在建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量
分业务				
三元材料	19600		72.92%	11,667.84
碳酸锂	10000		83.86%	4,193.00
分产品				
三元材料	19600		72.92%	11,667.84
碳酸锂	10000		83.86%	4,193.00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锂电材料行业-三元材料	销售量	吨	11,922.97	9,432.71	26.40%
	生产量	吨	11,667.84	9,768.16	19.45%
	库存量	吨	356.68	1,031.57	-65.42%
锂电材料行业-碳酸锂	销售量	吨	4,214.39	329.79	1,177.89%
	生产量	吨	4,192.53	341.67	1,127.08%
	库存量	吨	46.87	11.87	294.7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材料业务库存量大幅下降，主要是产品市场价格下降，降低存货以减少跌价风险。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常履行	影响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天力锂能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及智能化控制生产	湖南荣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123	4,049.2	4,049.2	6,073.8	是	否	否	不适用

线及公用工程设备总包									
四川天力锂能有限公司年产两万吨磷酸铁锂项目设计施工及设备采购总包	湖南荣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760	8,926.68	4,537	3,833.32	是	否	否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锂电行业	原材料	2,305,215.25 1.96	88.36%	2,065,144.01 0.82	87.94%	0.42%
锂电行业	直接人工	16,056,899.5 9	0.62%	9,215,128.08	0.39%	0.22%
锂电行业	制造费用等	113,664,091. 65	4.36%	66,434,644.3 2	2.83%	1.53%
合计	合计	2,434,936.24 3.20	93.33%	2,140,793.78 3.22	91.17%	2.17%

说明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动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九“合并范围的变更”各项描述。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762,019,111.7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1.1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292,828,697.79	11.98%
2	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39,601,981.10	5.71%
3	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126,585,920.49	5.18%
4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883,264.72	4.25%
5	梅州市博富能科技有限公司	99,119,247.69	4.06%
合计	--	762,019,111.79	31.1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901,456,168.5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6.1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3,995,207.94	10.57%
2	江门市长优实业有限公司	244,525,008.85	9.79%
3	司祈曼（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165,407,042.03	6.63%
4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8,938,053.10	4.76%
5	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108,590,856.63	4.35%
合计	--	901,456,168.55	36.1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603,071.64	4,928,089.06	13.70%	主要子公司运营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72,142,123.71	44,650,843.84	61.57%	主要规模扩大子公司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8,248,917.10	20,142,380.10	-9.40%	贷款及利率下降所致
研发费用	84,835,474.56	84,201,725.25	0.75%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高镍 9 系多晶镍钴锰酸锂的制备工艺及改性研究	针对超大容量型圆柱电池开发的高镍 9 系多晶三元正极材料，	已结项，稳定批量向客户供货	开发高压实、高能量密度，同时兼顾循环性能的高镍多晶三元	提高了公司应对市场能量密度迭代的风险应对能力，提升了公

	可应用于 18650-3500mAh、21700-5500mAh 等领域		正极材料, 相比传统 8 系, 全电容量提升 6-10mAh/g	司在小动力市场的占有份额及行业领先优势
动力型 6 系单晶三元正极材料的制备工艺及改性研究	针对 EV、HEV 应用领域开发的一款高电压高能量密度型 6 系单晶三元正极材料	已结项, 小动力客户稳定出货, 大动力客户持续开发中	开发一款 4.4V 高电压条件下能量密度高、循环性能优异的单晶三元正极材料	填补了公司在单晶产品市场的空白, 为公司向大动力市场转型打下产品基础
长循环多元复合体系材料的制备工艺及改性研究	针对电动工具、3C 数码、电动车等应用领域开发的 9 系多元复合体系产品, 包含高容量高压实型、高容量高功率型等	正在进行产品的设计与开发	开发高镍多晶、高镍单晶、高镍小颗粒等多款单品, 根据客户应用需求将单品进行掺混, 最终开发出 2-3 款高端 9 系复合体系产品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 提前布局 9 系高端产品市场, 引领行业发展方向
动力型 8 系三元正极材料的制备工艺及改性研究	针对 EV、HEV 应用领域开发的一款低成本动力型 8 系三元正极材料	已进行批量试产, 过程及成品稳定合格	开发一款粗颗粒氢氧化锂制备的 8 系多晶三元正极材料, 保证产品性能的基础上降低原材料及加工制造成本	扩大了公司对原材料应用的选择范围, 提升了公司在 8 系产品端的利润率
长循环低成本 5 系正极材料的制备工艺及改性研究	针对小动力应用市场现有客户开发的一款长循环低成本型 5 系三元正极材料	已结项, 稳定批量向客户供货	开发一次颗粒径向排列的长循环型 5 系多晶三元正极材料, 全电循环 ≥ 2000 周	提升了公司在小动力市场的竞争优势, 提高了 5 系产品的利润率
工业级碳酸锂制备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本项目的研究目的在于对工业级碳酸锂通过工业生产加工的方式提纯成为电池级碳酸锂, 供给国内锂电池市场原料应用	已结项, 完成工艺开发, 生产已经投入使用, 完成量产	利用工碳制备电池级碳酸锂, 符合客户要求标准, 且锂收率 $\geq 98.5\%$	为公司创造利润, 提高公司技术研发水平
废铝电解质制备电池级碳酸锂工艺项目	本项目研究目的在于对电解铝厂产生的电解质渣加工处理, 回收其中的锂制备电池级碳酸锂	进行中, 车间产线正在调试中生产	利用废铝电解质制备产出电池级碳酸锂, 产品符合项目制定标准, 且锂综合回收率 $\geq 80\%$	降低制备碳酸锂生产成本, 拓宽公司生产原料来源, 实现固废的再生利用, 提高公司技术研发水平
磷酸铁锂黑粉制备电池级碳酸锂工艺项目开发与应用	本项目的研究目的在于完善我司对磷酸铁锂黑粉工业化处理能力, 回收锂元素并制备电池级碳酸锂, 供给国内锂电池市场应用并实现盈利	已结项, 完成工艺开发, 生产已经投入使用, 完成量产	利用磷酸铁锂黑粉制备电池级碳酸锂, 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且锂综合回收率 $\geq 85\%$	磷酸铁锂制备电池级碳酸锂实现了锂的循环利用, 未来报废锂电池越来越多, 为公司以后循环产业做好技术布局, 为公司创造利润
磷酸锂制备工业级碳酸锂工艺项目开发与应用	本项目研究目的在于利用磷酸锂渣为原料, 制备工业级碳酸锂	已结项, 完成工艺开发, 生产完成调试, 实现吨级量产	利用磷酸锂渣制备工业级碳酸锂, 产品符合工业级碳酸锂标准, 且锂综合回收率 $\geq 90\%$	磷酸锂渣通常为废水处理的副产物, 利用磷酸锂制备工碳, 降低原料成本, 实现锂资源回收, 解决固废处理问题, 拓宽公司生产原料来源
粗制碳酸锂制备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立项书	本项目研究目的在于开发一条流程短、成本低、收率高的工艺路线, 通过粗碳加工提纯制备电池级碳酸锂	进行中, 工艺正在开发中小试中	利用粗碳制备电池级碳酸锂, 产品符合项目制定标准, 且锂综合回收率 $\geq 95\%$	为公司创造利润, 提高公司技术研发水平, 完善循环板块粗碳-工碳-电碳工艺路线
T 磷酸铁锂 245 型号工艺项目研发	开发一款应用于储能领域的磷酸铁锂产品	已结项, 稳定供货于多家储能客户	优化生产工艺, 制备出循环性能优异的储	填补公司在磷酸铁锂领域的产品空白, 公

			能型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司顺利转型磷酸铁锂市场。
磷酸铁锂 265 型号工艺项目研发	针对电动汽车领域开发的一款高压实高容量型磷酸铁锂产品，通过优选原料和优化颗粒级配，从而提升产品能量密度。	试生产阶段	开发出一款极片压实密度 $\geq 2.65\text{g/cm}^3$ 的磷酸铁锂产品	填补了公司在动力型磷酸铁锂的产品空白，产品打入动力型磷酸铁锂市场。
磷酸锰铁锂 210 型号工艺项目研发	本项目开展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的关键技术制备研究，探究不同原材料及工艺影响，开发出更高性能的磷酸盐正极材料。	中试阶段	开发出具备行业内领先水平的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	布局下一代新型磷酸盐产品技术，引领行业发展。
磷酸铁锂 255 型号工艺项目研发	针对储能市场，开发一款高压实高容量型磷酸铁锂产品	已结项，稳定供货于多家储能客户	在保持容量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储能型磷酸铁锂产品的压实密度和电化学性能。	公司第二代储能型产品，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产品的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58	116	36.21%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7.46%	18.77%	-1.31%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34	24	41.67%
硕士	19	16	18.75%
大专及以下	105	76	38.16%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75	47	59.57%
30~40 岁	67	52	28.85%
40 岁以上	16	17	-5.88%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84,835,474.56	84,201,725.25	65,805,080.1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47%	3.16%	3.96%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8,903,010.60	791,742,990.94	3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5,009,699.29	1,719,011,937.67	-4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893,311.31	-927,268,946.73	113.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9,930,980.69	191,545,042.01	328.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3,407,861.45	1,006,051,629.12	-23.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23,119.24	-814,506,587.11	105.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0,847,350.00	2,560,681,533.34	-65.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0,054,119.93	572,923,422.81	88.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206,769.93	1,987,758,110.53	-110.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811,031.60	245,982,576.69	-115.7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加 113.36%，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回款增加，以及电汇支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加 105.71%，主要系报告期内理财到期收回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减少 110.52%，主要系报告期内归还借款、分红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4,363,575.61	-0.87%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309,522.07	7.01%	衍生金融工具持有期间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否
资产减值	-154,613,564.93	30.71%	主要是存货跌价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2,111,011.33	-0.42%	主要是保险赔偿	否
营业外支出	409,389.83	-0.08%	部分设备报废所致	否
其他收益	18,196,760.76	-3.64%	主要是政府补助收入	是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76,240,667.94	8.70%	324,216,128.48	8.74%	-0.04%	
应收账款	694,775,222.68	21.89%	884,259,855.83	23.83%	-1.94%	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存货	230,707,608.35	7.27%	697,306,238.08	18.79%	-11.52%	主要是报告期末备货减少、以及存货单价下降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945,507,414.96	29.79%	286,455,064.48	7.72%	22.07%	主要是报告期内部分募投项目完工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67,067,073.55	2.11%	301,638,805.11	8.13%	-6.02%	主要是报告期内部分募投项目完工转固所致
使用权资产	3,558,945.48	0.11%	1,884,808.93	0.05%	0.06%	
短期借款	210,113,666.66	6.62%	334,787,520.83	9.02%	-2.40%	主要是报告期内偿还到期借款
合同负债	31,583,751.44	1.00%	310,264.32	0.01%	0.99%	
长期借款	94,000,000.00	2.96%	216,000,000.00	5.82%	-2.86%	
租赁负债	1,065,675.55	0.03%	188,278.00	0.01%	0.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255,703,406.48	6.89%	-6.89%	主要是本报告期末结构性存款到期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24,199,154.98	7.06%	33,739,493.86	0.91%	6.15%	主要是报告期客户承兑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72,150,424.95	2.27%	224,327,850.80	6.05%	-3.78%	
其他应收款	80,023,870.75	2.52%	9,820,360.53	0.26%	2.26%	
其他流动资产	214,382,013.84	6.75%	369,145,342.30	9.95%	-3.20%	主要是上期取得首次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无形资产	96,679,682.06	3.05%	82,561,553.97	2.23%	0.82%	
长期待摊费用	17,577,944.48	0.55%	2,777,308.88	0.07%	0.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072,889.73	1.77%	118,184,154.11	3.19%	-1.42%	主要是报告期取得预付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210,331,280.55	6.63%	116,135,000.00	3.13%	3.50%	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供应商承兑结算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322,205,330.24	10.15%	311,704,214.89	8.40%	1.75%	
应付职工薪酬	6,079,665.98	0.19%	4,014,377.85	0.11%	0.08%	
应交税费	6,917,610.10	0.22%	1,632,719.41	0.04%	0.18%	
其他应付款	4,260,523.09	0.13%	1,597,121.38	0.04%	0.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6,795,670.19	7.78%	157,075,029.01	4.23%	3.55%	
其他流动负债	2,643,161.64	0.08%	40,334.38	0.00%	0.08%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12,768,916.59	0.34%	-0.34%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28,160.38	0.38%	13,616,646.52	0.37%	0.01%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1,982,307.00	3.84%	121,982,307.00	3.29%	0.55%	
资本公积	1,957,709,188.44	61.68%	1,957,709,188.44	52.76%	8.92%	
盈余公积	49,348,795.57	1.55%	49,348,795.57	1.33%	0.22%	
未分配利润	167,219,050.39	-5.27%	372,827,434.91	10.05%	-15.32%	主要是报告期产品售价下降，产品毛利率下降，出现亏损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55,703,406.48					255,703,406.48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503,878.50		99,999,971.76			78,496,093.26
5. 其他非	6,000,000				9,000,000			15,000,000

流动金融资产	.00				.00			0.00
金融资产小计	261,703,406.48		- 21,503,878.50		108,999,971.76	255,703,406.48		93,496,093.26
应收款项融资	33,739,493.86						190,459,661.12	224,199,154.98
上述合计	295,442,900.34		- 21,503,878.50		108,999,971.76	255,703,406.48	190,459,661.12	317,695,248.24
金融负债	0.00	- 35,966,780.98	0.00		5,237,695.00	28,165,416.02		9,272,07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元)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61,937,419.4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票据质押保证金、冻结资金、ETC 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12,445,000.00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
应收款项融资	14,950,000.00	为开具承兑汇票而质押
固定资产	68,302,176.84	融资租赁抵押
合计	157,634,596.24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87,318,245.50	443,665,480.56	9.84%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 为 定 资 产 投 资	投 资 项 目 涉 及 行 业	本 报 告 期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报 告 期 末 累 计 实 际 投 入 金 额	资 金 来 源	项 目 进 度	预 计 收 益	截 止 报 告 期 末 累 计 实 现 的 收 益	未 达 到 计 划 进 度 和 预 计 收 益 的 原 因	披 露 日 期 (如 有)	披 露 索 引 (如 有)
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自建	是	锂电材料	49,961,710.29	241,623,661.92	自筹、募集资金	95.00%	0.00	-13,645.92	投产后受市场环境及销售不及预期	2022 年 09 月 15 日	详见 2022-008 号公告
年产 2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	自建	是	锂电正极材料	248,039,711.36	414,646,720.82	自筹、募集资金	93.00%	0.00	0.00	不适用	2022 年 09 月 15 日	详见 2022-009 号公告
新乡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自建	是	锂电正极材料	73,521,589.41	102,057,251.91	自筹、募集资金	98.00%	0.00	0.00	不适用	2022 年 08 月 08 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
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自建	是	锂电正极材料	15,795,262.68	23,554,272.51	募集资金	22.00%	0.00	0.00	不适用	2022 年 08 月 08 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
合计	--	--	--	387,318,273.74	781,881,907.16	--	--	0.00	-13,645.92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权益的累计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

						损益	允 价 值 变 动						
境 内 外 股 票	30043 8	鹏 辉 能 源	99,99 9,971 .76	公 允 价 值 计 量	0.00	- 21,50 3,878 .50	- 21,50 3,878 .50	0.00	0.00	- 21,50 3,878 .50	78,49 6,093 .26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投 资	自 有 资 金
合 计			99,99 9,971 .76	--	0.00	- 21,50 3,878 .50	- 21,50 3,878 .50	0.00	0.00	- 21,50 3,878 .50	78,49 6,093 .26	--	--
证 券 投 资 审 批 董 事 会 公 告 披 露 日 期	2023 年 08 月 09 日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期权	0	0	- 3,897,680 .98	0	5,237,695	3,460,106 .02	1,908,280	0.10%
期货	0	0	- 32,069,10 0	0	0	24,705,31 0	7,363,790	0.38%
合计	0	0	- 35,966,78 0.98	0	5,237,695	28,165,41 6.02	9,272,070	0.48%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执行，对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实际损益为 -3833.07 万元；套保对应的销售订单毁约，造成套保关系终止，将对应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	利用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风险对冲功能，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明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p> <p>（一）市场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p> <p>（二）资金风险：套期保值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p> <p>（三）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p> <p>（四）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的风险。</p> <p>（五）政策风险：监管机构对套期保值业务相关政策、规定调整造成的风险。</p> <p>为应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公司采取如下控制措施：</p> <p>（一）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持续对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确保公司的利益。</p> <p>（二）严格控制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期货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p> <p>（三）公司制定了《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套期保值内控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指导具体业务操作，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p> <p>（四）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p> <p>（五）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严格按照《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每月底根据外部金融机构的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变动。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3 年 12 月 07 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审批流程、风险防控和管理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期货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公司在合理的范围内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增强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2 年	公开发行股票	173,850	155,033.16	37,911.98	65,304.1	0	0	0.00%	91,711.39	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理财	0
合计	--	173,850	155,033.16	37,911.98	65,304.1	0	0	0.00%	91,711.39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4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7.00元，共计募集资金173,85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6,115.7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57,734.2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701.0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55,033.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0-2号）。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7,911.98万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5,304.1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91,711.39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淮北三元正极	否	62,845.34	62,845.34	1,579.53	2,355.43	3.75%	2023年06月	0	0	不适用	是

材料建设项目							30 日				
新乡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否	20,800.32	20,800.32	6,811.49	9,665.06	46.4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3,645.66	83,645.66	8,391.02	12,020.49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年产 2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	是		38,732.95	24,554.79	36,427.20	94.0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0	0	不适用	否
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是		20,000	4,966.17	16,856.41	84.28%	2023 年 06 月 30 日	-13,645.92	-13,645.92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58,732.95	29,520.96	53,283.61	--	--	-13,645.92	-13,645.92	--	--
合计	--	83,645.66	142,378.61	37,911.98	65,304.1	--	--	-13,645.92	-13,645.92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 新乡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和年产 2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转固，尚未实现效益； 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该募投项目于 2023 年 5 月份转固，由于 2023 年碳酸锂价格总体下跌的趋势，暂未达到预定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预计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的实施难以实现当时市场环境下的可行性分析，当前阶段终止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后续产能建设。</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 经 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 亿元投资年产一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87 亿元投资年产 2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两个项目投入及进展情况详见上表列示明细； 经 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1.20 亿元。</p>										
募集资金	不适用										

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经 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855,954.72 元置换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 6,135,200.00 元及支付的发行费用 6,720,754.72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事项出具了《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50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经 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71,173.49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已转固的募投项目暂未进行验收，存在应付未付款项，节余金额暂无法确定。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公司相关人员操作失误将募集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支出 600.02 万元，经公司管理层自查，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新乡市新天力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专用材料、电池、金属制品制造、销售	30,000,000.00	149,467,119.99	-98,306,940.20	108,105,867.54	-97,721,820.75	-97,721,120.28
四川天力锂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销售	400,000,000.00	519,334,153.71	325,596,867.78	1,271,080.12	-67,415,929.14	-67,365,468.07
河南新天力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材料研发、废旧电池等资源再生利用	250,000,000.00	851,985,607.64	98,880,210.48	623,417,742.85	-146,248,774.05	-146,250,380.09
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锂电三元正极材料生产、销售	150,000,000.00	904,069,118.43	126,806,275.72	697,579,232.32	-40,304,184.73	-31,102,729.6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雅安天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	本报告期末产生重大影响
云南天力锂能有限公司	新设	本报告期末产生重大影响
阳江天致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本报告期末产生重大影响
深圳天致力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本报告期末产生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通过股权受让及新设子公司对外投资业务，主要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优化公司战略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没有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发展与趋势

（1）全球新能源车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带动了动力电池行业的规模提升。2023 年全球新能源车动力电池使用量增长了 38.6%。中国锂电池市场出货量将超过 1,100GWh，预计将快速增长。随着新能源车

型产品力的不断提升、充换电等基础设施的持续完善，消费者对新能源车认可度和接受度逐渐提高，全球新能源车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带动动力电池行业规模较快提升。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3 年我国新能源车销量为 949.5 万辆、同比增长 37.9%，新能源车渗透率达到 31.6%、同比提升 5.9 个百分点；根据欧洲汽车制造商协会数据，2023 年欧洲 31 国实现新能源乘用车注册量 300.9 万辆、同比增长 16.2%，新能源车渗透率为 23.4%、同比提升 0.5 个百分点；根据美国汽车创新联盟数据，2023 年前三季度美国新能源轻型车实现销量 103.8 万辆、同比增长 59%，新能源车渗透率为 9.3%、同比提升 2.8 个百分点。新能源车增长带动动力电池市场增长，根据 SNE Research 统计，2023 年全球新能源车动力电池使用量达 705.5GWh，同比增长 38.6%，其中中国新能源车动力电池使用量达 386.1GWh、同比增长 34.9%。

(2) 全球储能电池市场在 2023 年出现了强劲的增长，随着风电光伏装机的增长和碳酸锂价格回落，储能需求持续提升。

近年来，中国储能政策环境持续优化，共享储能示范省份不断增加；美国可再生能源及储能部署进程加快，电价波动加剧下储能经济性提升；欧洲主要国家出台储能支持政策，助推市场较快增长。此外，随着人工智能快速发展带来的算力需求快速增长，将进一步提升电力和储能需求。2023 年，在风电光伏装机增长、碳酸锂价格回落提升储能经济性的带动下，储能需求持续提升。根据 SNE Research 统计，2023 年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 185GWh，同比增长 53%。

(3) 电池材料的需求随着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市场的增长而增加，2023 年全球电池材料产量同比增长了 21.2%。电池回收市场发展迅速，中国的回收产能在 2023 年同比增长了 158.7%。

(4) 全球 3C 数码市场在 2023 年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2023 年全球台式机 and 笔记本电脑出货量下降了 12.9%，但随着全球经济环境的改善和 AI 大模型时代的到来，该行业出现了复苏的迹象。中国 PC 市场预计将加速复苏，预计未来几年中，AI PC 的装配比例将快速攀升，成为 PC 市场的主流。

中国智能手机市场在 2023 年出现了下滑，但下半年市场需求开始逐渐好转和改善，显示了一定的复苏迹象。2023 年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下降 3.2%，至 11.7 亿部，2023 年第四季度同比增长 8.5%，高于 7.3% 的增长预期。根据 IDC 发布的市场研究报告，预计 2024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达到 12 亿部，同比增长 2.8%，后续到 2028 年将保持较低的个位数增长，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已经走出低谷，开始呈现复苏趋势。2023 年中国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约 2.71 亿台，同比下降 5.0%，创近 10 年以来最低出货量记录。在 2023 年上半年，受经济环境影响，传统消费市场需求不振，整体手机市场依然处于低迷阶段；下半年随着经济环境的改善以及社会各界对于手机市场热度和关注度的提升，市场需求逐渐好转和改善。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引领未来、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以研究院为依托，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布局，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一是在巩固小动力领先优势的同时，积极向大动力市场进军，提高产品在电动汽车场景应用比例，坚持大动力市场高镍化发展路线不动摇。

二是不断锻造资源获取能力，大力发展锂电回收，寻求产业可持续发展、循环发展，力求锂电产业的生态闭环发展，此举将进一步降低公司的原材料成本和保障供应链安全。

三是大力推动磷酸铁锂项目快速投产放量，加快储能应用业务布局，在“双碳”战略的大背景下，储能作为一个万亿级市场，应用场景众多，发展潜力巨大，已成为新兴产业的风口。公司目前已建成年产 2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可以共享三元材料客户资源，大力发展储能应用业务，为公司发展不断创造赢利点。

在新时代的大背景下，锂电产业拥有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打造完整的产业链、超前的创新链、稳定的供应链是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公司目前已完成以锂电三元材料、磷酸铁锂为核心，并大力发展锂电回收的战略布局，打造完整的从正极材料到锂电回收利用的一体化业务体系，力争实现和一线锂电池企业同步配套发展，成为锂电材料产业的领跑者。

（三）经营计划

2024 年，公司将抓住产业发展大变革的机遇，以成为国际化的新能源企业，做人类优质生活的推动者为愿景，围绕“两大方向、三大工作”，以坚持推动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为目的，谋全局、守底线、稳经营、突重点。

（1）优化公司治理结构，释放经营活力

公司将不断加强内控建设及风险防范能力，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建设，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持续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治理机制，切实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充分利用外部董事专业优势特长，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出切实有效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2）整合资源，推进“向上走、向外走”战略

推动上游资源布局，促进国际合作，拓展发展空间，奠定公司可持续发展基础；围绕“锂源、磷源和对外合作”的三大工作，打通上游加工链和代工链合作，重建公司盈利能力。

（3）提高风控能力，助力可持续发展

推动能力、效率和风控的管理体系建设，提高职业素养，打破本位主义；重构分配机制，催生目标感召力和体系信任的力量，提升公司文化、价值认同感。不断梳理管理结构，加强核心团队建设，升级技术销售管理体系，提升职业化水平，打造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四）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

1、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随着新能源产业由导入期进入成长期，为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扶优扶强、提升产业国际竞争力，新能源产业技术标准不断提高，行业发展由政策推动快速转向市场推动，这个锂电产业链企业均面临降成本的巨大压力。未来，如新能源汽车、储能等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的变化，加强政策研判，把握行业最新态势，加强与客户的密切沟通，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产品的附加值，进一步加强成本管控，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以优异的产品品质赢得市场，降低产业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2、经营规模扩大后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陆续投产，经营规模快速扩大，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也将更趋于复杂，从而对公司的管理模式、内部控制等各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如果公司管理团队的经营能力、管理水平、管理制度、组织模式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公司经营效率和发展潜力，公司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完善管理体系，保证生产、质控、销售、管理等各经营环节的高效运转，同时借鉴先进的管理经验，创新管理机制，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形成公司特有的经营管理模式，防范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3、应收账款风险

公司针对不同的客户采用不同的结算方式，给信用较好的客户一定的账期。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长，如果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或付款能力发生不利变化，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业绩损失。

应对措施：公司不断完善应收账款管理机制，执行信用管理制度，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并纳入相关人员的考核指标，通过事前审核、事中控制、事后催收等措施，确保实时跟踪每笔应收账款情况，从而逐步降低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碳酸锂、氢氧化锂、前驱体以及各种硫酸盐，受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行业景气度及市场供需关系的影响，主要原材料锂盐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预判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走势，采购策略不能及时调整，将会对公司产品成本和毛利率带来不利影响；同时，随着公司产能规模的不断提升，对原材料的需求大幅提升，如果公司不能建立稳定的供应链关系，可能对公司的成本管理和销售定价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注重与主要供应商长期合作，提高与上游供应商合作的广度和深度，提高采购议价能力，促进产业链上下游的利益共享。公司在加强存货管理的同时，也将瞄准时机，不断进行上游原材料的布局，在稳定原材料供应的同时，不断降低生产成本，持续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5、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由于行业产能阶段性过剩加剧竞争等因素，公司有可能面临销售单价下滑、原材料成本上升、人工成本增加等因素，可能存在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面对这一风险，公司将积极开拓客户、增加订单、增收节支，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6、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全球新能源市场快速发展，国内外企业产能快速扩张，锂电正极材料市场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以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应对市场竞争。公司持续将研发创新作为发展的根本驱动力，不断升级产品性能和质量、提升运营效率及降低生产成本，从而保持公司的产品竞争力持续大幅领先。同时，在前期累积的广泛、深度客户关系基础上，积极探索创新商业合作模式，服务终端消费者多元化需求。此外，公司将加强品牌推广与宣传力度，提升终端消费者对公司产品及品牌的认知，提升产品的综合竞争力。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各项内部管控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注重保护投资者利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的选择尽可能让更多的股东能够参会，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让股东行使自己的表决权。

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均由董事会召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均按照相应的权限审批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越权审批的现象，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聘请独立董事。现公司董事会由 8 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建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公司全体董事按照规则要求认真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行使职权，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独立董事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三）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1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监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公司法》、《公

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职权，促进合法规范运营。

监事会依法依规推动审计监督，强化经济责任审计等工作，实现审计监督全覆盖。加强检查监督，及时对潜在经营风险进行预警提示，提请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投资、经营、财务、法律等各类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开、公正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信息披露媒体。报告期内，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定专人负责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设立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电话专线、专用传真、专用邮箱等多种渠道，积极回复投资者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调研，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

(五)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激励约束机制。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经营管理，控制风险，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制定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各层面、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不断完善。通过对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的规范和落实，公司的治理水平不断提高，有效地保证公司各项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并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等。

(七)利益相关方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诚信对待供应商和客户，坚持与相关利益者互利共赢的原则，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独立”，各自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规定，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一)业务独立。公司已经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由公司自主决策，独立开展业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风险。

(二)资产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体系、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对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公司资产产权清晰、独立完整，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对资产管理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处担任职务。公司拥有独立的人员任免制度，未出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人员管理制度化，劳动、人事、工资完全独立。

(四)机构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依法独立设置机构，独立运营，并设置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职能部门。

(五)财务独立。公司财务独立，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无财务人员在关联单位兼职。公司设立独立的基本账户，并依法单独纳税。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下属子公司也建立完备独立的财务管理体系。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0.18%	2023 年 01 月 09 日	2023 年 01 月 09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6)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2.23%	2023 年 05 月 12 日	2023 年 05 月 12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大会			日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43)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0.33%	2023 年 10 月 10 日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6)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0.16%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99)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0.21%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112)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王瑞庆	男	55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015 年 06 月 01 日	2024 年 06 月 06 日	22,880,000	0	0	0	22,880,000	不适用
李雯	女	37	董事	现任	2015 年 06 月 01 日	2024 年 06 月 06 日	12,000,000	0	0	0	12,000,000	不适用
陈国瑞	男	45	董事、	现任	2015 年 06	2024 年 06	825,000	0	0	0	825,000	不适用

			副 总 经 理		月 01 日	月 06 日							
李洪波	男	48	董 事 、 董 事 会 秘 书	现 任	2015 年 06 月 01 日	2024 年 06 月 06 日	1,012 ,500	0	0	0	1,012 ,500	不 适 用	
徐尧	男	37	董 事	现 任	2023 年 10 月 10 日	2024 年 06 月 06 日	0	0	0	0	0	不 适 用	
唐有根	男	62	独 立 董 事	现 任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024 年 06 月 06 日	0	0	0	0	0	不 适 用	
冯艳芳	女	48	独 立 董 事	现 任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024 年 06 月 06 日	0	0	0	0	0	不 适 用	
申华萍	女	58	独 立 董 事	现 任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024 年 06 月 06 日	0	0	0	0	0	不 适 用	
张磊	男	39	职 工 代 表 监 事 、 监 事 会 主 席	现 任	2015 年 06 月 01 日	2024 年 06 月 06 日	60,00 0	0	0	0	60,00 0	不 适 用	
张红伟	男	43	监 事	现 任	2023 年 10 月 10 日	2024 年 06 月 06 日	0	0	0	0	0	不 适 用	
原洁	女	37	监 事	现 任	2023 年 10 月 10 日	2024 年 06 月 06 日	0	0	0	0	0	不 适 用	
刘希	男	35	董 事	离 任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023 年 07 月 13 日	0	0	0	0	0	不 适 用	
李艳林	女	40	财 务 总 监	现 任	2015 年 06 月 01 日	2024 年 06 月 06 日	150,0 00	0	0	0	0	不 适 用	
李德成	男	52	董 事	离 任	2020 年 05 月 21 日	2023 年 07 月 13 日	0	0	0	0	0	不 适 用	
刘汉超	男	49	监 事	离 任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023 年 10 月 10 日	0	0	0	0	0	不 适 用	
张克歌	男	40	监 事	离 任	2015 年 06 月 01 日	2023 年 10 月 10 日	60,00 0	0	0	0	0	不 适 用	

					日	日						
合计	--	--	--	--	--	--	36,987,500	0	0	0	36,777,5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非独立董事刘希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希先生原定非独立董事任职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6 日。

公司非独立董事李德成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电池材料研究院院长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德成先生原定非独立董事任职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6 日。刘希先生、李德成先生未持有股份，不存在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承诺等事项。

公司监事刘汉超先生、张克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汉超先生、张克歌先生原定监事任职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6 日。刘汉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克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张克歌先生所持的公司股份仍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刘希	非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离任	2023 年 07 月 13 日	个人原因
李德成	非独立董事、公司电池材料研究院院长	离任	2023 年 07 月 13 日	个人原因
刘汉超	非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23 年 10 月 10 日	个人原因
张克歌	非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23 年 10 月 10 日	个人原因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董事会成员

(1) 王瑞庆先生：196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 8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新乡市新华区北干道小学老师；1997 年 9 月至 2005 年 8 月担任新乡市卫滨区姜庄街小学主任、副校长；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8 月担任新乡市卫滨区八一路小学校长；2008 年 9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新乡市卫滨区姜庄街小学校长；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 月担任天力有限总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天力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李雯女士：198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 陈国瑞先生：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师范大学企业管理 EMBA。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9 月在新乡市海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采购部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新乡市第八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新乡市华鑫电源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天力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李洪波先生：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开大学，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上海复旦金仕达计算机公司职员；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5 月担任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科员；2002 年 6 月至 2007 年 10 月担任河南太行振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08 年 1 月至 2014 年 2 月担任河南银金达彩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起任天力有限董事会秘书；2015 年 6 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5) 徐尧先生：198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财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7 年至 2019 年就职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任博士后研究员；2020 年至 2022 年就职于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深圳分公司战略研究总监；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2022 年 2 月至今，任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劲拓股份，300400）董事；2022 年 2 月至今，任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慧为智能，832876）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ST 雪发，002485）；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目星，688559）。

(6) 唐有根先生：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工学博士学位。1986 年至今任职中南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目前任湖南省化学电源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电池工业协会理事、湖南省电池行业协会会长。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湖南源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 年 3 月至今任湖南金鑫寰宇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湖南中大毫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2 月至今任湖南中大毫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湖南钠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639）独立董事；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任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478）独立董事；2020 年 3 月至今任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 申华萍女士，196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86 年 7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河南省机械设备成套局财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2001 年 3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09年11月任第五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09年12月至2012年5月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5月至今任职于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2017年6月至2023年3月任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冯艳芳女士：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12月至2003年12月任河南精锐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年5月至2012年10月任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律师及合伙人；2012年11月至2019年5月任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及合伙人；2019年6月至今任广东扬权律师事务所律师及合伙人；2023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1）张磊先生：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阳工学院，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1年10月在万宝（天津）工业有限公司任技术员、车间副主任；2012年3月至2015年5月任天力有限技术员、车间主任、职工监事；2015年6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技术部长；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技术部长、电池材料研究院副院长。

（2）原洁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9年6月20日至今，任公司行政部副经理

（3）张红伟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年8月至2020年6月，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豫北区域人力资源经理；2020年8月至2021年11月，东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

3、高级管理人员

（1）王瑞庆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章之董事会成员部分。

（2）陈国瑞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章之董事会成员部分。

（3）李洪波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章之董事会成员部分。

（4）李艳林女士：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2006年6月年至2008年2月任河南永达清真食品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8年3月至2013年8月担任河南银金达彩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3年9月至2015年5月担任天力有限财务总监；2015年6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瑞庆	新乡市新天力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年12月01日		否
王瑞庆	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年09月29日		否
王瑞庆	河南聚能电池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11月02日		否
王瑞庆	四川天力锂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年10月09日		否
王瑞庆	河南新天力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年01月12日		否
王瑞庆	深圳天致力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年12月26日		否
王瑞庆	天力锂能企业管理(河南)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10月11日		否
王瑞庆	海南东新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11月03日		否
王瑞庆	云南天力锂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3年06月02日		否
陈国瑞	新乡市诚信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2007年09月25日		否
李雯	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03月26日		否
李雯	河南聚能电池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09月02日		否
李雯	四川天力锂能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0月09日		否
李雯	河南新天力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01月12日		否
李雯	云南天力锂能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06月02日		否
唐有根	中南大学	教授	1986年12月01日		是
唐有根	湖南金鑫寰宇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03月01日		否
唐有根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4月01日		是
唐有根	湖南中大毫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2月18日		否
唐有根	湖南钠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2月08日		是
申华萍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经理	2022年01月12日		是
申华萍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7月01日		是
冯艳芳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02月02日	2026年02月01日	是

冯艳芳	广东扬权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11年08月22日		是
徐尧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0月24日	2024年09月27日	是
徐尧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1月12日	2024年09月24日	是
徐尧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10日	2027年01月30日	是
徐尧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11日	2026年12月10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需要特殊说明的情况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2、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按照公司薪酬考核体系的确定标准支付，董事、监事不另外领取津贴。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方案，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1、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根据公司经营业绩、个人工作能力考核、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应岗位薪资情况综合确定。

2、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参照本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整体水平来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3 人。2023 年度公司实际支付上述人员薪酬 328.28 万元，其中支付独立董事津贴 27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	是否在公司关
----	----	----	----	------	--------	--------

					税前报酬总额	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瑞庆	男	55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80.96	否
李洪波	男	48	董事会秘书	现任	33.68	否
陈国瑞	男	45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64.13	否
李艳林	女	40	财务总监	现任	32.37	否
李雯	女	37	董事	现任	39.35	否
张磊	男	39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现任	30.21	否
原洁	女	37	监事	现任	2.04	否
张红伟	男	43	监事	现任	4.91	否
张克歌	男	40	原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5.19	否
李德成	男	52	原董事	离任	8.44	否
唐有根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9	否
申华萍	女	58	独立董事	现任	9	否
冯艳芳	女	48	独立董事	现任	9	否
合计	--	--	--	--	328.28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01 月 11 日	2023 年 01 月 13 日	《关于确认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03 月 11 日	2023 年 03 月 13 日	《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18 日	2023 年 04 月 20 日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9、《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10、《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11、《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

			度的议案》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13、《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1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15、《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24 日	2023 年 04 月 25 日	《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07 月 20 日	2023 年 07 月 25 日	《关于公司扩大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授权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07 日	2023 年 08 月 10 日	《关于参与认购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29 日	2023 年 08 月 31 日	1、《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09 月 19 日	2023 年 09 月 21 日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5 日	2023 年 10 月 28 日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3、《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9 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05 日	2023 年 12 月 07 日	《关于追认以及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07 日	2023 年 12 月 09 日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6、《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7、《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8、《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9、《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10、《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徐尧	4	1	3	0	0	否	3
王瑞庆	12	5	7	0	0	否	5
李雯	12	6	6	0	0	否	5
陈国瑞	12	5	7	0	0	否	5
李洪波	12	9	3	0	0	否	5
冯艳芳	12	4	8	0	0	否	5
申华萍	12	6	6	0	0	否	5
唐有根	12	3	9	0	0	否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履行职责和义务，高度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决策，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执行情况，对于公司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现金管理、委托理财、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相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保持沟通，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治理状况，充分履行了董事的职责；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对资金往来高度关注，询问是否存在公司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提议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申华萍、冯	5	2023年04	1、《关于公	审计委员会	无	无

	艳芳、刘希 (已离职)		月 18 日	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7、《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 勤勉尽责,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 提出了相关的意见,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 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审计委员会	申华萍、冯艳芳、刘希 (已离职)	5	2023 年 08 月 23 日	《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申华萍、冯艳芳	5	2023 年 08 月 23 日	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申华萍、冯艳芳	5	2023年08月29日	1、《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申华萍、冯艳芳、徐尧	5	2023年10月29日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雯、冯艳芳、申华萍	1	2023年10月11日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李洪波、冯艳芳、唐有根	2	2023年09月19日	《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李洪波、冯艳芳、唐有根	2	2023 年 10 月 11 日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无	无
战略委员会	王瑞庆、申华萍、唐有根	1	2023 年 07 月 13 日	关于公司扩大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授权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44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46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90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96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515
销售人员	22
技术人员	175
财务人员	25

行政人员	168
合计	90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
硕士	25
本科	170
大专	225
高中及以下	484
合计	905

2、薪酬政策

为健全薪酬分配和绩效考核体系，规范薪酬分配与管理，适应公司发展要求，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最大限度调动全体员工工作积极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公司研究决定，建立了一套有效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及人力资源发展战略的薪酬体系。通过将公司现有薪酬水平与同行市场进行对比，明确了公司的薪酬策略及市场定位。按照公司的薪酬体系，根据绩效考核办法管理等，以绩效为导向，强化了薪酬的激励性，体现多劳者、优秀者多得和按贡献分配的原则，引导和鼓励员工更多关注自身综合能力和个人绩效提升，激发员工内驱力，形成公司内部良性竞争机制。员工薪酬水平与公司的发展阶段及效益相适应，同时公司薪酬对标行业薪酬水平，力争员工薪酬水平处于本地区同行业较高水平，从而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培训计划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人才发展规划，以“战略引导”、“分层培训”、“注重实效”的原则，将人才培养与公司发展战略和员工岗位需求进行紧密结合，提升了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如针对入职新员工的师带徒计划，为每一名入职员工指定专人带教培养，快速适应和满足岗位要求，有效促进员工融入；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学习方式，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的平台体系；公司十分重视人才综合素质能力的培养，分层次、分类别地开展了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员工培训，包括员工专业技能培训、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培训、质量培训、管理培训、企业文化宣贯等等，制订年度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开展各项培训活动，并定期进行培训考核。培训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会代训、对标学习、技术交流、内部讨论学习、外派外请、精益管理等活动，为员工提供充分的学习机会和参与企业建设的平台，持续推进企业的人才培养。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0
可分配利润（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贯穿公司经营管理各层面、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覆盖销货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检查公司内控制度。公司设立了审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审计部保持独立性，不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公司于 2023 年度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云南天力锂能有限公司	在人力资源体系、营销体系、财务体系等方面进行全面融合并管控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天致力投资有限公司	在人力资源体系、营销体系、财务体系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等方面进行全面融合并管控					
河南新天力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在人力资源体系、营销体系、财务体系等方面进行全面融合并管控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四川天力锂能有限公司	在人力资源体系、营销体系、财务体系等方面进行全面融合并管控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雅安天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在人力资源体系、营销体系、财务体系等方面进行全面融合并管控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	在人力资源体系、营销体系、财务体系等方面进行全面融合并管控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新乡市新天力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在人力资源体系、营销体系、财务体系等方面进行全面融合并管控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天致力能源有限公司	在人力资源体系、营销体系、财务体系等方面进行全面融合并管控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阳江天致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在人力资源体系、营销体系、财务体系等方面进行全面融合并管控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3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 一般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影响程度,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p>①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管理活动中存在重大舞弊；</p> <p>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③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④控制环境无效；</p> <p>⑤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p> <p>⑥因会计差错导致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p>	<p>另外，以下范围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p> <p>①严重违法法律法规；</p> <p>②政策性原因外，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p> <p>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p> <p>④并购重组失败，新扩充下属单位经营难以为继；</p> <p>⑤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混乱；</p> <p>⑥中高层管理人员纷纷离职，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p> <p>⑦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p> <p>⑧对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中列示的“重大缺陷”问题未得到及时有效的整改。</p>
定量标准	<p>一般缺陷：资产总额存在错报，错报金额<资产总额 1%；营业收入存在错报，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 1%。</p> <p>重要缺陷：资产总额存在错报，资产总额 1%≤错报金额<资产总额 2%；营业收入存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1%≤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 2%。</p> <p>重大缺陷：资产总额存在错报，错报金额≥资产总额 2%；营业收入存在错报，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 2%。</p>	<p>一般缺陷：直接财务损失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重要缺陷：直接财务损失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含）及 5000 万元以下，受到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重大缺陷：直接财务损失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含），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且已正式对外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天力锂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30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经自查，未发现公司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重大违规事项，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较为完整、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需要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根据法规变化及时修订制度，持续加强自身建设，切实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科学决策，稳健经营，规范发展，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及重点排污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79）、《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等环境保护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重点排污子公司均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及生产，建设项目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境保护行政许可要求，无未经许可项目。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天力锂能	水体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COD）	间接排放	1	厂区西北方向	16mg/L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排放限值 200mg/L	0.435 吨	2.729 吨/年	无
天力锂能	水体污染物	总磷	间接排放	1	厂区西北方向	0.12mg/L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排放限值 2mg/L	0.036 吨	0.15 吨/年	无
天力锂能	水体污染物	氨氮	间接排放	1	厂区西北方向	0.8mg/L	《无机化学工	0.183 吨	1.054 吨/年	无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排放限值 40mg/L			
天力锂能	水体污染物	pH	间接排放	1	厂区西北方向	6~9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排放限值 6~9	---	---	无
天力锂能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8	生产车间	3.8mg/L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排放限值 10mg/Nm ³	0.4371 吨	1.232765 吨/年	无
天力锂能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	锅炉车间	2.2mg/L	河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89-2021	0.0264 吨	1.232765 吨/年	无
天力锂能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2	锅炉车间	4.4mg/L	河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89-2021	0.0328 吨	0.10893 吨/年	无
天力锂能	大气污染物	NOX	有组织排放	2	锅炉车间	14mg/L	河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89-2021	0.1505 吨	0.32679 吨/年	无
天力锂能	水体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COD)	间接排放	1	厂区西北方向	16mg/L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	0.435 吨	2.729 吨/年	无

							-2015 排放限 值 200mg/L			
天力锂 能	水体污 染物	总磷	间接排 放	1	厂区西 北方向	0.12mg/ L	《无机 化学工 业污染 物排放 标准》 GB31573 -2015 排放限 值 2mg/L	0.036 吨	0.15 吨 /年	无
天力锂 能	水体污 染物	氨氮	间接排 放	1	厂区西 北方向	0.8mg/L	《无机 化学工 业污染 物排放 标准》 GB31573 -2015 排放限 值 40mg/L	0.183 吨	1.054 吨/年	无
天力锂 能	水体污 染物	pH	间接排 放	1	厂区西 北方向	6~9	《无机 化学工 业污染 物排放 标准》 GB31573 -2015 排放限 值 6~9	---	---	无
天力锂 能	大气污 染物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放	8	生产车 间	3.8mg/L	《无机 化学工 业污染 物排放 标准》 GB31573 -2015 排放限 值 10mg/Nm ³	0.4371 吨	1.23276 5 吨/年	无
天力锂 能	大气污 染物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放	2	锅炉车 间	2.2mg/L	河南省 地方标 准-锅炉 大气污 染物排 放标准 DB41/20 89-2021	0.0264 吨	1.23276 5 吨/年	无
天力锂 能	大气污 染物	二氧化 硫	有组织 排放	2	锅炉车 间	4.4mg/L	河南省 地方标 准-锅炉 大气污 染物排 放标准	0.0328 吨	0.10893 吨/年	无

							DB41/2089-2021			
天力锂能	大气污染物	NOX	有组织排放	2	锅炉车间	14mg/L	河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89-2021	0.1505吨	0.32679吨/年	无
安徽天力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	5#车间、6#车间	1.2mg/m ³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	---	无
安徽天力	大气污染物	镍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排放	2	5#车间	0.07mg/m ³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	---	无
安徽天力	大气污染物	钴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排放	2	5#车间	0.05mg/m ³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	---	无
安徽天力	大气污染物	锰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排放	2	5#车间	0.09mg/m ³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	---	无
安徽天力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	5#车间	2mg/m ³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	---	无
安徽天力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	6#车间	1.2mg/L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	---	---	无

							2015)			
安徽天力	大气污染物	镍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排放	2	6#车间	0.06mg/m ³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	---	无
安徽天力	大气污染物	钴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排放	2	6#车间	0.04mg/m ³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	---	无
安徽天力	大气污染物	锰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排放	2	6#车间	0.08mg/m ³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	---	无
安徽天力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	6#车间	3mg/m ³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	---	无
循环科技公司	水体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COD)	间接排放	1	厂区东南方向	86mg/L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标准》GB31573-2015 排放限值 200mg/L	2.05t/a	---	无
循环科技公司	水体污染物	总磷	间接排放	1	厂区东南方向	0.42mg/L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标准》GB31573-2015 排放限值 2mg/L	0.062t/a	---	无
循环科技公司	水体污染物	氨氮	间接排放	1	厂区东南方向	4.81mg/L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标准》	0.18t/a	---	无

							准》 GB31573 -2015 排放限 值 40mg/L			
循环科 技公司	水体污 染物	pH	间接排 放	1	厂区东 南方向	7.8	《无机 化学工 业污染 物标 准》 GB31573 -2015 排放限 值 6~9	---	---	无
循环科 技公司	大气污 染物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放	3	生产车 间	6.0mg/m ³	《无机 化学工 业污染 物标 准》 GB31573 -2015 排放限 值 30mg/Nm ³	0.725t/ a	---	无
循环科 技公司	大气污 染物	氯化氢	有组织 排放	1	生产车 间	4.6mg/m ³	《无机 化学工 业污染 物标 准》 GB31573 -2015 排放限 值 10mg/Nm ³	0.0058t /a	---	无
四川天 力	大气污 染物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放	4	喷雾干 燥与烧 结合成 工序	≤30mg/ m ³	《四川 省工业 炉窑大 气污染 综合治 理实施 清单》 相应排 放限值 要求	6.14t/a	7.28t/a	无
四川天 力	大气污 染物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放	1	粉碎工 序	≤120mg /m ³	《大气 污染物 综合排 放标准 》 (GB162 97- 1996) 二级排 放标准	0.99t/a	7.28t/a	无
四川天 力	大气污 染物	S02	有组织 排放	4	喷雾干 燥与烧	≤200mg /m ³	《四川 省工业	0.92t/a	0.92t/a	无

					结合成 工序		炉窑大 气污 染 综 合 治 理 实 施 清 单》 相 应 排 放 限 值 要 求			
四川天 力	大气污 染物	Nox	有组 织 排 放	4	喷雾干 燥与烧 结合成 工序	$\leq 300\text{mg}/\text{m}^3$	《四川 省工 业 炉 窑 大 气 污 染 综 合 治 理 实 施 清 单》 相 应 排 放 限 值 要 求	6.1t/a	6.11t/a	无
四川天 力	大气污 染物	VOCs	有组 织 排 放	2	烧结合 成工序	$\leq 60\text{mg}/\text{m}^3$	《四川 省固 定 污 染 源 大 气 挥 发 性 有 机 物 排 放 标 准》 (DB51/ 2377- 2017) 中表 3 中排 放 限 值 要 求	0.238t/ a	0.27t/a	无
四川天 力	大气污 染物	VOCs	有组 织 排 放	2	实验楼	$\leq 60\text{mg}/\text{m}^3$	《四川 省固 定 污 染 源 大 气 挥 发 性 有 机 物 排 放 标 准》 (DB51/ 2377- 2017) 中表 4 中排 放 限 值 要 求	0.028t/ a	0.27t/a	无
四川天 力	大气污 染物	H2S	无组 织 排 放	1	污水处 理站	$\leq 0.06\text{mg}/\text{m}^3$;	《恶臭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GB145 54-93) 表 1、 表 2 中 排 放 限 值 要 求	---	---	无
四川天 力	大气污 染物	NH3	无组 织 排 放	1	污水处 理站	$\leq 1.5\text{mg}/\text{m}^3$	《恶臭 污 染 物	---	---	无

							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四川天力	大气污染物	CO	有组织排放	2	烧结合成工序	—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	1.82t/a	1.82t/a	无
四川天力	大气污染物	油烟	有组织排放	1	食堂	≤2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0.004t/a	0.004t/a	无
四川天力	水体污染物	COD	间接排放	1	污水处理站	≤5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永兴片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管标准	2.77t/a	2.77t/a	无
四川天力	水体污染物	BOD5	间接排放	1	污水处理站	≤35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永兴片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管标准	—	—	无

四川天力	水体污染物	SS	间接排放	1	污水处理站	≤4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永兴片区 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 纳管标准	---	---	无
四川天力	水体污染物	NH3-N	间接排放	1	污水处理站	≤3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永兴片区 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 纳管标准	0.28t/a	0.28t/a	无
四川天力	水体污染物	TP	间接排放	1	污水处理站	≤8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永兴片区 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 纳管标准	0.03t/a	0.33t/a	无
四川天力	水体污染物	石油类	间接排放	1	污水处理站	≤3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永兴片区 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 纳管标准	---	---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及重点排污子公司的污染防治设施、系统等均运行正常，产生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废水治理设施预处理后达标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厂深度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生产废气经相应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按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合规暂存，其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转移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交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回收商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对应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厂界噪声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及重点排污子公司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文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各公司均按照要求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及重点排污子公司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按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或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在稳定工况下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其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为保证各类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助力企业可持续发展，公司及重点排污子公司不断加强环保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及重点排污子公司共计投入环保相关费用 490 万元，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税。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实现“双碳”目标的号召，通过完善能源管理体系、积极开展节能提效措施、能源可再生来源替代等方式，全面布局绿色低碳工作，实现双碳战略规划落地。

公司编制了能源管理手册，先后开展贯标培训、能源评审、制定能源方针和目标等工作，建立了能源管理体系。通过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使各部门对能源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有了更系统的认识，提升了公司能源管理的水平，也保障了公司能源管理的合规性，为实现“双碳”目标奠定了扎实的基础。公司将持续开展优化及改进，促进建立高效运行的能源管理结构，积极践行“绿色低碳”的可持续发展理念。公司内部定期宣传节能减碳知识，并及时对碳排放相关法规、管理办法等进行解读，通过日常宣传引导，加深公司员工对低碳生产、碳排放管理的了解。公司新建的雅安生产基地选址在水电等绿色能源丰富的地区，并通过选用节能设备降低能耗，公司的生产设备、照明设施均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同时，公司坚持“技术降本”路线，开展节能技改工作，通过技术创新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提高自动化水平，降低能耗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减少能源浪费和二氧化碳排放。此外，公司在内部开展资源重复利用，变废为宝，如余热回用等，取得了较好的环保效益和经济效益。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不适用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股东权益、员工权益、环境和安全、社会公益等方面履行社会责任。

1. 股东权益保护方面

公司持续完善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三会一层”治理结构，并2023年12月结合最新监管法规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多项制度，明确股东、董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权利、义务、责任和利益关系，完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

2. 员工权益保护方面

在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方面，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要求，依法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所有员工按时签订《劳动合同》，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认真执行员工法定假期等制度，为员工提供健康、安全的生产和工作环境。

3. 环境安全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均按法律规定进行处置。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积极参与公益事业，践行社会责任，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统一，在努力实现自身发展壮大的同时，增加对地方经济的贡献，最终实现企业与社会共同进步。作为具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不断扩大规模，大力发展西南制造基地，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以产业带动就业，以就业促乡村振兴。报告期内，公司建成了四川雅安生产基地，提供了更多的就业岗位，吸引了四川等西部地区的大批劳动力。公司在不断壮大的同时，持续为社会作出贡献，让企业的发展成果惠及更多民众。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李轩	股份限售承诺		2022年08月29日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2022年9月28日至2022年11月01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57.00元/股，在原有承诺期限基础上，锁定期延长6个月。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富德新材、新材料基金	股份限售及减持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1)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年08月29日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正常履行

			<p>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2）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确定后续持股计划。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上市前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公司上市前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4）本企业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5）本企业在减持所</p>			
--	--	--	---	--	--	--

			<p>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p>			
	<p>陈国瑞;李洪波;李艳林;张克歌;张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股份限售承诺</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p>	<p>2022 年 08 月 29 日</p>	<p>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p>	<p>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01 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57.00 元/股，在原有承诺期限基础上，锁定期延长 6 个月。</p>

			<p>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p>			
--	--	--	---	--	--	--

			<p>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 (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4) 如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5) 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p>公司、王瑞庆、李雯、李轩</p>	<p>股份回购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1)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 若公</p>	<p>2022 年 08 月 29 日</p>	<p>持续有效</p>	<p>正常履行</p>

			<p>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公司将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买回其已转让的限售股股份，买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p> <p>（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p>			
--	--	--	---	--	--	--

			<p>除息调整)和 买回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 股票每日加权 平均价的算术 平均值孰高者 确定,并根据 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的程序实 施。2、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王瑞庆、 李雯、李轩承 诺:(1)公司 向中国证监 会、深圳证券 交易所提交的 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的招股 说明书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本 人对其真实 性、准确性、 完整性、及时 性承担个别和 连带的法律责 任;(2)若公 司向中国证监 会、深圳证券 交易所提交的 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的招股 说明书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对判 断公司是否符 合法律规定的 发行条件构成 重大、实质影 响的,本人将 在该等违法事 实被证券监管 部门作出认定 或处罚决定 后,督促公司 依法回购首次 公开发行的全 部新股,回购 价格为发行价 格加上同期银 行存款利息 (若公司股票 有派息、送</p>			
--	--	--	--	--	--	--

		<p>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p> <p>(3) 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买回已转让的限售股股份，买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买回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和买回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孰高者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四)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p>			
--	--	--	--	--	--

			<p>1、发行人承诺：（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在一定期间从投资者手中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2）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欺诈发行行为，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采用的方式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要约收购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它方式，回购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p>			
--	--	--	---	--	--	--

			<p>票的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果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3) 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欺诈发行行为，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4) 如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同时因不</p>			
--	--	--	---	--	--	--

			<p>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p> <p>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李轩承诺：（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依法在一定期间从投资者手中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p> <p>（2）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欺诈发行行为，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采用的方式为二级市场集中竞</p>			
--	--	--	---	--	--	--

			<p>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要约收购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它方式，回购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果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3) 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欺诈发行行为，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4) 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p>			
--	--	--	--	--	--	--

			<p>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进行赔偿。</p>			
	<p>公司</p>	<p>分红承诺</p>	<p>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规划如下：1、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p>	<p>2022年08月29日</p>	<p>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p>	<p>正常履行</p>

			<p>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 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按规定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②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等事项发生。本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 1 年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以上的事项，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4) 股票分红的条件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p>			
--	--	--	--	--	--	--

			<p>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5) 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下，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该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 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80%；② 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40%；③ 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2、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公司每年利润分配</p>			
--	--	--	--	--	--	--

			<p>预案由公司董 事会结合本章 程的规定、盈 利情况、资金 供给和需求情 况提出、拟 定，并经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董 事会应当认真 研究和论证公 司现金分红的 时机、条件和 最低比例、调 整的条件及其 决策程序要求 等事宜，独立 董事应当发表 明确意见。独 立董事可以征 集中小股东的 意见，提出分 红提案，并直 接提交董事会 审议。股东大 会审议利润分 配方案时，公 司应为股东提 供网络投票方 式，通过多种 渠道主动与股 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进行沟通 和交流，充分 听取中小股东 的意见和诉 求，并及时答 复中小股东关 心的问题。公 司股东大会对 利润分配方案 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 在股东大会召 开后 2 个月内 完成股利（或 股份）的派发 事项。如公司 当年盈利且满 足现金分红条 件、但董事会 未按照既定利 润分配政策向 股东大会提交 利润分配预案 的，应当在定 期报告中说明</p>			
--	--	--	--	--	--	--

			<p>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p>			
--	--	--	---	--	--	--

			<p>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4）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p> <p>4、公司上市后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相关决策机制和调整机制为加强股东回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p>			
--	--	--	--	--	--	--

			<p>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需要、公司外部融资环境、社会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未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p> <p>（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p> <p>（3）股东回</p>			
--	--	--	--	--	--	--

			<p>报规划决策机制：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结合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4）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公司上市后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5）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扩大现有业务规模，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确有必要对公司已经制定的三年回报规划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新</p>			
--	--	--	--	--	--	--

			<p>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或变更有关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陈国瑞;冯艳芳;李德成;李洪波;李雯;李轩;李艳林;刘汉超;刘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申华萍;唐有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瑞庆;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张克歌;张磊其他承诺</p>	<p>其他承诺</p>	<p>(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经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负有所各自承诺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等义务。 1、发行人承诺:(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p>	<p>2022年08月29日</p>	<p>持续有效</p>	<p>正常履行</p>

			<p>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以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p> <p>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及</p>			
--	--	--	--	--	--	--

			<p>李轩承诺：</p> <p>(1)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发行人的 控股股东地位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有）。回购价格以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2)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p>			
--	--	--	--	--	--	--

			<p>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p>(3)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	--	--	---	--	--	--

			<p>(2)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 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或津贴) 及股东分红 (如有), 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 将不得转让, 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4、保荐机构承诺:</p> <p>(1) 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2) 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p>			
--	--	--	---	--	--	--

			<p>责任。5、申报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6、律师承诺：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p>			
--	--	--	--	--	--	--

			<p>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p>			
	<p>陈国瑞;冯艳芳;李德成;李洪波;李雯;李轩;李艳林;刘汉超;刘希;申华萍;唐有根;王瑞庆;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张克歌;张磊</p>	<p>其他承诺</p>	<p>(八) 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1)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2) 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 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p>	<p>2022年08月29日</p>	<p>持续有效</p>	<p>正常履行</p>

			<p>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后 10 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p>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及李轩承诺：（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p>			
--	--	--	---	--	--	--

			<p>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4）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p> <p>（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开始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相关承诺履</p>			
--	--	--	---	--	--	--

			<p>行完毕；(4)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李雯;李轩;王瑞庆;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四)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在一定期间从投资者手中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2) 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欺诈发行行为，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回购本</p>	<p>2022 年 08 月 29 日</p>	<p>持续有效</p>	<p>正常履行</p>

			<p>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采用的方式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要约收购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它方式，回购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果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3) 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欺诈发行行为，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4) 如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p>			
--	--	--	--	--	--	--

			<p>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p> <p>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李轩承诺：（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依法在一定期间从投资者手中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p> <p>（2）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欺诈发行行为，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p>			
--	--	--	---	--	--	--

			<p>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采用的方式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要约收购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它方式，回购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果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3) 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欺诈发行行为，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p>			
--	--	--	---	--	--	--

			<p>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4）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进行赔偿。</p>			
	<p>陈国瑞;冯艳芳;李德成;李洪波;李雯;李轩;李艳林;刘希;申华萍;唐有根;王瑞庆</p>	<p>其他承诺</p>	<p>（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以上情况，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1）针</p>	<p>2022 年 08 月 29 日</p>	<p>持续有效</p>	<p>正常履行</p>

			<p>对运营风险及时制定应对措施公司为专业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也是业内同时拥有前驱体和成品三元材料生产能力的少数供应商之一。公司生产的三元材料主要应用于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移动储能设备以及电动工具等领域，主要客户有星恒电源、天能股份、长虹新能源、海四达、横店东磁、阳光电源、鹏辉能源等国内知名锂电池生产企业，遍及广东、浙江、山东、江苏、天津等主要锂电产业地区，未来发展前景广阔。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运营能力较强。但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公司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动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风险等。面对上述风险，公司未来将采取措施及时应对，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丰富产品系统，提升产品性能和竞争力；积极进行市场开拓，争取更多优质</p>			
--	--	--	--	--	--	--

			<p>客户；加强生产经营管理和质量控制，切实维护上下游供应链的客户关系，主动监控客户信用状况，维持公司资产安全完整，增强公司抵御各种经营风险的能力。</p> <p>(2) 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为降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承诺通过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加大现有产品销售力度、开发新技术和研发新产品、加强募投项目监管、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措施，从而提升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公司将采取的相关措施具体如下：①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为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将通过加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增强采购、生产和销售之间的联动作用，提高资产周转率，降低生产成本和</p>			
--	--	--	---	--	--	--

			<p>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② 加大现有产品销售力度，开发新技术和研发新产品为进一步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公司将加大现有产品的销售力度，进一步开拓市场空间，并通过开发新技术和研发新产品等方式，拓宽产品和技术的应用领域，开发新的客户群体，从而努力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水平，争取在公司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之前，努力降低由于本次发行导致投资者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③ 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p>			
--	--	--	---	--	--	--

			<p>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就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严格依据相关规定；定期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④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公司上市后</p>			
--	--	--	---	--	--	--

			<p>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和具体规划内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⑤ 积极加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 <p>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充分论证，从中长期来看，总体上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使其尽快产生效益。随着投资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有望快速增长，未来盈利能力和公司综合竞争力有望显著提高。</p> <p>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p> <p>(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及李轩承诺：① 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p>			
--	--	--	---	--	--	--

			<p>利益；② 本人将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③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④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⑤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⑥ 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⑦ 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⑧ 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⑨ 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	--	--	--	--	--	--

			<p>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① 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② 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③ 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和 50%薪酬，公司有权将应付的现金分红和 50%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④ 如因本人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p>			
--	--	--	--	--	--	--

			<p>诺：①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②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必需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③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④ 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⑤ 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⑥ 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⑦ 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p>		
--	--	--	---	--	--

			<p>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① 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② 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③ 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和 50%薪酬，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及本人持股的发行人股东的现金分红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和 50%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p>			
	<p>陈国瑞;李德成;李洪波;李雯;李轩;李艳林;刘希;王瑞庆;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二)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及触发条件 (1) 稳定股价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2) 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一旦公司股票出现当日收盘价连续</p>	<p>2022 年 08 月 29 日</p>	<p>持续有效</p>	<p>正常履行</p>

			<p>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则立即启动本预案；</p> <p>(3) 稳定股价预案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监督、执行。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发布提示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p> <p>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为：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制定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不以股价高</p>			
--	--	--	--	--	--	--

			<p>于每股净资产为目标。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1）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p> <p>①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②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公司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将采取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等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p>			
--	--	--	---	--	--	--

			<p>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③ 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④ 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⑤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各项：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p>			
--	--	--	---	--	--	--

			<p>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稳定股价措施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②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p>			
--	--	--	---	--	--	--

			<p>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p> <p>A、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 3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的 6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p> <p>B、公司控股</p>			
--	--	--	---	--	--	--

			<p>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p> <p>C、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p> <p>（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①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②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p>			
--	--	--	--	--	--	--

			<p>应在 2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③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④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的 3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⑤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p>			
--	--	--	--	--	--	--

			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同时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应因其履行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增持而免除其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之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此项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梁翌明、许玉华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未达到重大诉讼标准的其他诉讼汇总(公司作为原告)	8,108.36	否	案件审理中	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部分案件审理中,部分案件已执行		
未达到重大诉讼标准的其他诉讼汇总(公司作为被告)	2,131.5	否	案件审理中	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尚在审理,不涉及执行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综合考虑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下同）的资金需求，为支持公司发展，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保障公司经营的不时之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瑞庆先生及其配偶李树灵女士、李雯女士、李轩女士及其配偶栗绍业先生拟向公司对金融机构的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授权。有效期自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及借款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 年 05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物	本期金额
淮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厂房租赁	108
四川六行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房屋办公室	108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1 日	2,000	2023 年 03 月 31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1.12.7-2024.12.7	否	是
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1 日	3,000	2023 年 08 月 25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1.12.7-2024.12.7	否	是
河南新天力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1 日	1,389.45	2022 年 08 月 15 日	1,389.4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2.6.30-2027.3.2	否	是
河南新天力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1 日	315	2023 年 08 月 01 日	31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2.6.30-2027.3.2	否	是
河南新天力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1 日	1,000	2022 年 08 月 20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2.7.19-2024.7.19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3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7,704.4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			3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						292,295.55

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30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7,704.4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30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292,295.55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50.39%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券商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5,000	5,000	0	0
券商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000	3,000	0	0
券商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4,000	4,000	0	0
合计		12,000	12,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拟用于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 47 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5,541,000	78.32%				-46,553,500	-46,553,500	48,987,500	40.1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97,150	0.24%				-297,150	-297,15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95,240,596	78.08%				-46,253,096	-46,253,096	48,987,500	40.1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0,375,636	24.90%				-30,375,636	-30,375,636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64,144,060	52.58%				-46,553,500	-46,553,500	0	0.00%
4、外资持股	3,254	0.00%				-3,254	-3,254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3,203	0.00%				-3,203	-3,203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51	0.00%				-51	-51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441,307	21.68%				46,553,500	46,553,500	72,994,807	59.84%
1、人民币普通股	26,441,307	21.68%				46,553,500	46,553,500	72,994,807	59.8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4、其	0	0.00%							

他									
三、股份总数	121,982,307	100.00%				0	0	121,982,307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限售股份共计 6484 户	1,456,413	0	1,456,413	0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限售期已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届满	2023 年 3 月 9 日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战略配售股份合计 563 户	45,097,087.00	0	45,097,087.00	0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届满	2023 年 8 月 30 日
合计	46,553,500	0	46,553,50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2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0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瑞庆	境内自然人	18.76%	22,880,000	0	0	0	质押	14,050,000	
李轩	境内自然人	9.84%	12,000,000	0	0	0	质押	2,600,000	
李雯	境内自然人	9.84%	12,000,000	0	0	0	质押	8,430,000	
宁波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31%	7,692,307	0	0	0	不适用	0	
河南富德高科新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3%	5,400,000	0	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	其他	1.49%	1,820,000	0	0	0	不适用	0	
徐焕俊	境内自	1.35%	1,651,1	0	0	0	不适用	0	

	然人		99					
严勇	境内自 然人	1.28%	1,560,000	0	0	0	不适用	0
宁波梅 山保税 港区宝 通辰韬 创业投 资合伙 企业 (有限 合伙)	其他	1.11%	1,348,000	0	0	0	不适用	0
河南欧 瑞宏润 创业投 资基金 管理有 限公司 —河南 宏润节 能环保 创业投 资基金 (有限 合伙)	其他	0.98%	1,200,000	0	0	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雯与李轩系姐妹关系，王瑞庆是李雯、李轩姑父。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2,307	人民币普通股	7,692,307					
河南富德高科新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00,000					
深圳市九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湖北九派长园智能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1,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0,000					

伙)			
徐焕俊	1,651,199	人民币普通股	1,651,199
严勇	1,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8,000
河南欧瑞宏润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宏润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民生证券—中信证券—民生证券天力锂能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42,280	人民币普通股	1,042,280
沈晓波	1,02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3,200
徐缘缘	990,200	人民币普通股	990,200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同时,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5)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境内自然人股东沈晓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23,200股,实际合计持有1,023,200股;境内自然人股东徐缘缘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90,200股,实际合计持有990,200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未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0	0.00%
朱平东	退出	0	0.00%	0	0.00%
民生证券—中信证券—民生证券天力锂能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退出	0	0.00%	0	0.00%
新疆华安盈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九派长园智能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	0	0.00%	0	0.00%
严勇	新增	0	0.00%	0	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	0	0.00%	0	0.00%
河南欧瑞宏润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宏润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	0	0.00%	0	0.00%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瑞庆	中国	否
李雯	中国	否
李轩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王瑞庆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李雯任公司董事、行政总监；李轩无任职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瑞庆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李雯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李轩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王瑞庆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李雯任公司董事、行政总监；李轩无任职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3年12月08日	2,127,659-2,765,957	1.74%-2.27%	10,000-13,000	2023年12月25日-2024年12月24日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0	0.00%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4）10-9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梁翌明、许玉华

审计报告正文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锂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力锂能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力锂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一)、五(二)1。

天力锂能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镍钴锰酸锂新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2023 年度，天力锂能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2,443,327,297.50 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天力锂能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天力锂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及客户签收单；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发货单、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三(十一)及五(一)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力锂能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784,877,246.69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90,102,024.01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94,775,222.68 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

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对重要应收账款与管理层讨论其可收回性，并执行函证程序；

(8)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天力锂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天力锂能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天力锂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天力锂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天力锂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天力锂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翌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玉华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6,240,667.94	324,216,128.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5,703,406.4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361,905.82	92,655,465.45
应收账款	694,775,222.68	884,259,855.83
应收款项融资	224,199,154.98	33,739,493.86
预付款项	72,150,424.95	224,327,850.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0,023,870.75	9,820,360.5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0,707,608.35	697,306,238.0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4,382,013.84	369,145,342.30
流动资产合计	1,830,840,869.31	2,891,174,141.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8,496,093.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00,000.00	6,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45,507,414.96	286,455,064.48
在建工程	67,067,073.55	301,638,805.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558,945.48	1,884,808.93
无形资产	96,679,682.06	82,561,553.97
开发支出		
商誉	115,608.12	
长期待摊费用	17,577,944.48	2,777,308.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078,741.64	19,789,831.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072,889.73	118,184,154.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3,154,393.28	819,291,526.71
资产总计	3,173,995,262.59	3,710,465,668.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113,666.66	334,787,520.8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9,272,07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0,331,280.55	116,135,000.00
应付账款	322,205,330.24	311,704,214.8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1,583,751.44	310,264.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079,665.98	4,014,377.85
应交税费	6,917,610.10	1,632,719.41
其他应付款	4,260,523.09	1,597,121.3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6,795,670.19	157,075,029.01
其他流动负债	2,643,161.64	40,334.38
流动负债合计	1,050,202,729.89	927,296,582.0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4,000,000.00	216,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65,675.55	188,278.00
长期应付款		12,768,916.5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9,429,747.02	38,727,519.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28,160.38	13,616,646.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423,582.95	281,301,360.53
负债合计	1,196,626,312.84	1,208,597,942.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1,982,307.00	121,982,30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57,709,188.44	1,957,709,188.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278,296.7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348,795.57	49,348,795.5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7,219,050.39	372,827,434.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3,542,943.90	2,501,867,725.92
少数股东权益	33,826,005.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7,368,949.75	2,501,867,725.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73,995,262.59	3,710,465,668.52

法定代表人：王瑞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艳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艳林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7,371,989.79	106,359,229.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76,472.6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314,405.82	63,775,598.45
应收账款	412,283,241.10	666,319,931.33
应收款项融资	102,908,908.44	25,291,679.47
预付款项	212,465,510.59	219,230,136.50
其他应收款	1,003,212,255.12	621,584,005.8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21,609,710.46	401,669,662.3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154,594.15	163,155,788.80

流动资产合计	2,109,320,615.47	2,302,462,504.4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34,676,480.00	768,4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8,496,093.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00,000.00	6,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3,896,497.94	241,737,886.64
在建工程	1,907,181.13	4,697,029.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54,479.51	476,400.79
无形资产	24,980,016.07	19,167,184.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18,175.09	2,591,002.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513,975.31	9,057,361.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651,971.57	51,672,075.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5,694,869.88	1,103,858,940.40
资产总计	3,475,015,485.35	3,406,321,444.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067,833.33	209,695,298.61
交易性金融负债	9,272,07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0,331,280.55	131,070,000.00
应付账款	415,663,651.27	161,774,858.5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567,270.36	209,654.15
应付职工薪酬	3,021,076.58	2,510,533.02
应交税费	4,953,141.93	868,567.49
其他应付款	96,890,633.32	62,471,045.8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5,289,913.92	139,764,710.91
其他流动负债	1,763,745.16	27,255.05
流动负债合计	1,062,820,616.42	708,391,923.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4,000,000.00	166,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8,278.00
长期应付款		4,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184,212.24	9,551,19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23,618.25	11,764,780.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507,830.49	191,504,250.04
负债合计	1,175,328,446.91	899,896,173.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1,982,307.00	121,982,30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57,709,188.44	1,957,709,188.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278,296.7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348,795.57	49,348,795.57
未分配利润	188,925,044.15	377,384,980.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9,687,038.44	2,506,425,271.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75,015,485.35	3,406,321,444.8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43,327,297.50	2,668,280,651.85
其中：营业收入	2,443,327,297.50	2,668,280,651.85
利息收入	0.00	
已赚保费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0	
二、营业总成本	2,797,799,008.63	2,507,215,169.78
其中：营业成本	2,608,856,283.59	2,348,255,264.30
利息支出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0	
退保金	0.00	
赔付支出净额	0.00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0.00	
保单红利支出	0.00	
分保费用	0.00	
税金及附加	8,113,138.03	5,036,867.23
销售费用	5,603,071.64	4,928,089.06

管理费用	72,142,123.71	44,650,843.84
研发费用	84,835,474.56	84,201,725.25
财务费用	18,248,917.10	20,142,380.10
其中：利息费用	22,780,392.97	24,382,356.09
利息收入	5,132,004.51	7,153,514.03
加：其他收益	18,196,760.76	5,879,315.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63,575.61	2,556,797.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309,522.07	703,406.4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804,817.64	-23,596,752.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4,613,564.93	-1,751,287.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598.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6,615,681.24	144,856,961.61
加：营业外收入	2,111,011.33	4,173,263.71
减：营业外支出	409,389.83	1,524,398.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4,914,059.74	147,505,827.10
减：所得税费用	-39,893,588.23	14,887,708.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5,020,471.51	132,618,118.8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5,020,471.51	132,618,118.8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451,793.20	132,618,118.86
2. 少数股东损益	-1,568,678.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278,296.7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278,296.7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278,296.7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278,296.72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3,298,768.23	132,618,11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1,730,089.92	132,618,118.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68,678.3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4.13	1.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4.13	1.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王瑞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艳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艳林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30,753,918.08	1,899,602,225.29
减：营业成本	1,442,863,132.83	1,604,045,119.05
税金及附加	3,676,969.40	3,433,390.37
销售费用	4,216,060.46	4,937,315.14
管理费用	39,134,993.30	29,579,008.27
研发费用	37,410,715.36	60,594,304.03
财务费用	17,560,500.98	15,577,116.75
其中：利息费用	18,872,974.04	15,099,679.66
利息收入	1,770,968.80	3,824,620.57
加：其他收益	11,431,014.71	4,093,791.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1,070.97	1,190,452.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966,780.98	76,472.6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34,395.24	-14,583,399.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262,405.29	-1,470,306.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598.16	53,433.5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4,186,351.92	170,796,415.54
加：营业外收入	2,009,191.09	4,083,299.02
减：营业外支出	375,470.04	1,280,343.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2,552,630.87	173,599,371.29
减：所得税费用	-30,687,387.01	17,235,619.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865,243.86	156,363,752.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865,243.86	156,363,752.1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278,296.7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278,296.7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278,296.72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0,143,540.58	156,363,752.1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5,896,046.78	665,534,340.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561,757.24	43,478,558.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45,206.58	82,730,09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8,903,010.60	791,742,990.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2,824,451.78	1,401,241,506.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862,795.48	48,660,255.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097,910.12	53,674,804.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224,541.91	215,435,37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5,009,699.29	1,719,011,93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893,311.31	-927,268,946.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4,000,000.00	191,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30,865.69	370,042.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0,11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9,930,980.69	191,545,042.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2,237,667.95	244,951,629.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8,999,971.76	761,1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444,529.7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25,692.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3,407,861.45	1,006,051,629.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23,119.24	-814,506,587.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7,342,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0,847,350.00	791,050,444.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288,588.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0,847,350.00	2,560,681,533.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1,500,000.00	421,8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186,786.51	17,302,117.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367,333.42	133,811,305.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0,054,119.93	572,923,422.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206,769.93	1,987,758,110.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692.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811,031.60	245,982,576.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114,280.14	7,131,703.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303,248.54	253,114,280.1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8,767,733.47	377,686,651.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561,757.24	27,100,776.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90,344.14	82,569,93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7,119,834.85	487,357,362.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563,809.46	572,820,448.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300,666.35	35,952,262.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12,905.70	42,806,109.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424,545.29	816,251,997.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201,926.80	1,467,830,81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917,908.05	-980,473,455.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4,000,000.00	52,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39,571.25	107,004.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0,11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039,686.25	52,772,004.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293,225.90	36,993,844.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5,216,451.76	853,5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25,692.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235,369.67	890,553,844.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195,683.42	-837,781,839.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7,342,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2,969,627.78	586,116,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288,588.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2,969,627.78	2,353,747,088.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6,500,000.00	361,8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905,550.40	12,131,814.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138,721.03	127,052,398.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5,544,271.43	500,994,212.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574,643.65	1,852,752,876.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147,580.98	34,497,581.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22,380.82	5,824,799.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469,961.80	40,322,380.8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1,982,307.00				1,957,709,188.44				49,348,795.57		372,827,434.91		2,501,867,725.92	0.00	2,501,867,725.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1,982,307.00				1,957,709,188.44				49,348,795.57		372,827,434.91		2,501,867,725.92		2,501,867,725.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278,296.72		540,046,485.30		558,324,782.02	33,826,005.85	524,498,776.17
									18,278,296.72		503,451,793.20		521,730,089.92	1,568,678.31	523,298,768.2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1,982,307.00				1,957,709,188.44		-18,278,296.72		49,348,795.57		-167,219,050.39		1,943,542,943.90	33,826,005.85	1,977,368,949.7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1,982,307.00				1,957,709,188.44				33,712,385.10		255,588,653.40		2,368,992,533.94		2,368,992,533.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57,073.12		257,073.12		257,073.12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1,982,307.00				1,957,709,188.44				33,712,385.10		255,845,726.52		2,369,924,960.06		2,369,924,960.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636,410.47		116,981,708.39		132,618,118.86		132,618,118.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2,618,118.86		132,618,118.86		132,618,118.86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益总额							.72			3.86		0.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 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		-
										36,594,692.10		36,594,692.1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6,594,692.10		36,594,692.10
3. 其他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												0.00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6. 其他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												0.00
（六）其他												0.00
四、本期	121,982,30				1,957,709,		-18,27		49,348,795	188,925,04		2,299,687,

期末余额	7.00				188.44		8,296.72		.57	4.15		038.44
------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1,982,307.00				1,957,709,188.44				33,712,385.10	236,657,638.41		2,350,061,518.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1,982,307.00				1,957,709,188.44				33,712,385.10	236,657,638.41		2,350,061,518.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636,410.47	140,727,341.70		156,363,752.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6,363,752.17		156,363,752.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636,410.47	-	15,636,410.47		
1. 提取盈余公积								15,636,410.47	-	15,636,410.4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												

积转 增资本 (或 股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 期提 取												
2. 本 期使 用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121,9 82,30 7.00				1,957 ,709, 188.4 4				49,34 8,795 .57	377,3 84,98 0.11		2,506 ,425, 271.1 2

三、公司基本情况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新乡市天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能源公司），天力能源公司系由李树群、尚保刚、李玉臣和李璟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9 年 3 月 5 日在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4107001000120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力

能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天力能源公司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在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70068568407XM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21,982,307.00 元，股份总数 121,982,307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8,987,5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2,994,807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制造业（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磷酸铁锂、镍钴锰酸锂新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碳酸锂的生产、销售。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的在建工程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0%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

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

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

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应收票据

详见十（五）11 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

13、应收账款

详见十（五）11 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

14、应收款项融资

详见十（五）11 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

15、其他应收款

详见十（五）11 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

16、合同资产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1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8、持有待售资产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21、长期应收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

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0	5.00	9.50-13.57
工具器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5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2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竣工验收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产权登记年限	直线法

软件	5,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	-------------	-----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接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 装备调试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计入归集范围。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8)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2.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合同负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3、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 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 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5、股份支付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镍钴锰酸锂新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等产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镍钴锰酸锂新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等产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

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镍钴锰酸锂新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等产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镍钴锰酸锂新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等产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镍钴锰酸锂新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等产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38、合同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1、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8,651.17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2,721.35
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未分配利润	375,929.82
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118,856.70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

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2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母公司	15%
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力公司)	15%
河南新天力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循环科技公司)	15%
深圳天致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致力投资公司)	20%
深圳天致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致力能源公司)	20%
阳江天致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天致力公司)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及循环科技公司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2341002057、GR202341000666，有效期为 3

年)。公司及循环科技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安徽天力公司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4005548, 有效期为 3 年)。安徽天力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天致力投资公司、天致力能源公司、阳江天致力公司 2023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6,016.10	13,060.00
银行存款	172,665,535.20	253,100,119.93
其他货币资金	103,539,116.64	71,102,948.55
合计	276,240,667.94	324,216,128.48

其他说明:

1. 期末银行存款中 34,391.41 元因诉讼被冻结、1,000.00 元 ETC 保证金使用受限;
2.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承兑保证金、票据质押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存出投资款, 其中受限情况如下: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3,501,713.00 元、保函保证金 2,400,314.99 元、票据质押保证金 6,000,000.00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5,703,406.48
其中：		
理财产品		255,703,406.48
其中：		
合计		255,703,406.48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527,500.00	63,775,598.45
商业承兑票据	20,834,405.82	28,879,867.00
合计	38,361,905.82	92,655,465.4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0,380,953.49	100.00%	2,019,047.67	5.00%	38,361,905.82	97,532,068.89	100.00%	4,876,603.44	5.00%	92,655,465.45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8,450,000.00	45.69%	922,500.00	5.00%	17,527,500.00	67,132,208.89	68.83%	3,356,610.44	5.00%	63,775,598.45
商业承兑汇票	21,930,953.49	54.31%	1,096,547.67	5.00%	20,834,405.82	30,399,860.00	31.17%	1,519,993.00	5.00%	28,879,867.00
合计	40,380,953.49	100.00%	2,019,047.67	5.00%	38,361,905.82	97,532,068.89	100.00%	4,876,603.44	5.00%	92,655,465.45

	953.49		47.67		905.82	068.89		03.44		465.45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8,450,000.00	922,500.00	5.0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1,930,953.49	1,096,547.67	5.00%
合计	40,380,953.49	2,019,047.6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76,603.44	- 2,857,555.77				2,019,047.67
合计	4,876,603.44	- 2,857,555.77				2,019,047.6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1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6,355,393.27	10,000,000.00
合计	6,355,393.27	13,100,000.00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35,129,012.77	946,462,041.54
1 至 2 年	43,575,457.00	176,596.81
2 至 3 年	148,615.52	823,433.40
3 年以上	6,024,161.40	5,209,805.00
3 至 4 年	814,356.40	4,663,575.00
4 至 5 年	4,663,575.00	546,130.00
5 年以上	546,230.00	100.00
合计	784,877,246.69	952,671,876.7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516,064.63	9.37%	54,432,784.63	74.04%	19,083,280.00	46,614,873.17	4.89%	22,964,606.56	49.26%	23,650,266.61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1,361,182.06	90.63%	35,669,239.38	5.01%	675,691,942.68	906,057,003.58	95.11%	45,447,414.36	5.02%	860,609,589.22
其中：										
合计	784,877,246.69	100.00%	90,102,024.01	11.48%	694,775,222.68	952,671,876.75	100.00%	68,412,020.92	7.18%	884,259,855.8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自贡朗星达科技有限公司	30,830,557.10	15,415,278.55	30,830,557.10	30,830,557.10	100.00%	对方已无可执行财产

天臣新能源 (渭南)有限公司			19,251,100.00	3,850,220.00	20.00%	存在坏账风险
自贡市泰威科技有限公司	10,293,735.07	2,058,747.01	9,093,735.07	9,093,735.07	100.00%	对方已无可执行财产
合计	41,124,292.17	17,474,025.56	59,175,392.17	43,774,512.1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09,534,078.64	35,476,703.93	5.00%
1-2 年	1,778,357.90	177,835.79	10.00%
2-3 年	48,615.52	14,584.66	30.00%
3-4 年	30.00	15.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711,361,182.06	35,669,239.3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964,606.56	31,468,178.07				54,432,784.6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447,414.36	-		9,107.53		35,669,239.38
合计	68,412,020.92	21,699,110.62		9,107.53		90,102,024.0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107.53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09,598,828.55		109,598,828.55	13.88%	5,479,941.43
第二名	98,280,846.20		98,280,846.20	12.44%	4,914,042.31
第三名	72,458,954.79		72,458,954.79	9.17%	3,622,947.74
第四名	41,371,880.91		41,371,880.91	5.24%	2,068,594.05
第五名	39,649,837.44		39,649,837.44	5.02%	1,982,491.87
合计	361,360,347.89		361,360,347.89	45.75%	18,068,017.40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4,199,154.98	33,739,493.86
合计	224,199,154.98	33,739,493.8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4,199,154.98	100.00%			224,199,154.98	33,739,493.86	100.00%			33,739,493.86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24,199,154.98	100.00%			224,199,154.98	33,739,493.86	100.00%			33,739,493.86
合计	224,199,154.98	100.00%			224,199,154.98	33,739,493.86	100.00%			33,739,493.8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24,199,154.98		
合计	224,199,154.9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4）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950,000.00
合计	14,950,000.00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68,075,243.52	
合计	668,075,243.52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说明：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8)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80,023,870.75	9,820,360.53
合计	80,023,870.75	9,820,360.53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37,786,029.02	8,814,406.74
备用金	28,579.17	454,380.51
其他款项	48,203,124.21	582,115.30

合计	86,017,732.40	9,850,902.55
----	---------------	--------------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8,340,313.91	7,538,606.69
1 至 2 年	17,227,987.43	2,169,139.02
2 至 3 年	306,544.22	
3 年以上	142,886.84	143,156.84
3 至 4 年		142,886.84
4 至 5 年	142,886.84	
5 年以上		270.00
合计	86,017,732.40	9,850,902.55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72,107.49	4.39%	3,772,107.49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245,624.91	95.61%	2,221,754.16	2.70%	80,023,870.75	9,850,902.55	100.00%	30,542.02	0.31%	9,820,360.53
其中：										
合计	86,017,732.40	100.00%	5,993,861.65	6.97%	80,023,870.75	9,850,902.55	100.00%	30,542.02	0.31%	9,820,360.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37,820,102.97		
账龄组合	44,425,521.94	2,221,754.16	5.00%
其中：1 年以内	44,422,137.72	2,221,106.89	5.00%
1-2 年	1,840.00	184.00	10.00%
2-3 年	1,544.22	463.27	30.00%
合计	82,245,624.91	2,221,754.1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7,912.52	2,359.50	270.00	30,542.02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92.00	92.00		
——转入第三阶段		-154.43	154.43	
本期计提	2,192,980.40	-2,133.94	3,772,416.33	5,963,262.79
本期核销			270.00	270.00
其他变动	305.97	20.87		326.84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21,106.89	184.00	3,772,570.76	5,993,861.6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变动	30,542.02	5,963,262.79		270.00	326.84	5,993,861.65
合计	30,542.02	5,963,262.79		270.00	326.84	5,993,861.6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7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其他款项	44,087,546.00	1年以内	51.25%	2,204,377.30
第二名	保证金及押金	16,595,279.00	1年以内	19.29%	0.00
第三名	保证金及押金	11,730,332.40	1年以内	13.64%	0.00
第四名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0.00	1-2年	3.49%	0.00
第五名	其他款项	3,000,000.00	1-2年	3.49%	3,000,000.00
合计		78,413,157.40		91.16%	5,204,377.3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9,551,039.42	82.54%	222,542,637.18	99.20%
1至2年	11,773,430.91	16.32%	1,729,839.21	0.77%
2至3年	825,954.62	1.14%	55,374.41	0.03%
合计	72,150,424.95		224,327,850.8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第一名	30,000,000.00	41.58

第二名	10,000,000.00	13.86
第三名	8,550,000.00	11.85
第四名	7,424,888.65	10.29
第五名	3,879,807.26	5.38
小计	59,854,695.91	82.96

其他说明：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3,187,309.95	29,446,322.10	93,740,987.85	218,702,567.78	786,925.17	217,915,642.61
在产品	39,572,518.88	10,668,587.53	28,903,931.35	42,801,295.08		42,801,295.08
库存商品	149,346,315.07	74,936,511.80	74,409,803.27	337,270,050.29	964,362.28	336,305,688.01
周转材料	460,623.77		460,623.77			
发出商品	45,233,875.73	18,333,190.14	26,900,685.59	115,465.37		115,465.37
委托加工物资	21,745,520.34	15,453,943.82	6,291,576.52	100,168,147.01		100,168,147.01
合计	379,546,163.74	148,838,555.39	230,707,608.35	699,057,525.53	1,751,287.45	697,306,238.08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86,925.17	29,387,579.87		728,182.94		29,446,322.10
在产品		10,668,587.53				10,668,587.53
库存商品	964,362.28	74,793,820.73		821,671.21		74,936,511.80
发出商品		18,333,190.1				18,333,190.1

		4			4
委托加工物资		15,453,943.82			15,453,943.82
合计	1,751,287.45	148,637,122.09		1,549,854.15	148,838,555.39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86,200,054.04	47,276,660.23
预缴企业所得税	231,891.89	4,103,322.19
理财产品	120,409,517.69	311,186,755.47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	7,540,550.22	6,578,604.41
合计	214,382,013.84	369,145,342.30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债权投资核销说明: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备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 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496,093.26					21,503,878.50	381,315.09	考虑上述投资为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78,496,093.26					21,503,878.50	381,315.09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其他说明：

17、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单位：元

项目	转换前核算科目	金额	转换理由	审批程序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45,507,414.96	286,455,064.48
合计	945,507,414.96	286,455,064.48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工具器具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8,152,862.59	281,963,893.60	10,230,162.01	7,554,102.24	5,919,114.19	373,820,134.63
2. 本期增加金额	319,463,334.11	371,685,013.82	9,357,009.85	6,180,226.73	5,433,852.39	712,119,436.90
(1) 购置	845,152.44	5,196,813.86	6,774,886.87	5,279,672.99	2,103,494.73	20,200,020.89
(2) 在建工程转入	318,618,181.67	358,877,588.54	2,576,262.98	507,309.22	3,128,749.17	683,708,091.58
(3) 企业合并增		7,610,611.42	5,860.00	393,244.52	201,608.49	8,211,324.43

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33,253.53	78,279.71		34,450.66	345,983.90
(1) 处置或报废		233,253.53	78,279.71		34,450.66	345,983.90
4. 期末余额	387,616,196.70	653,415,653.89	19,508,892.15	13,734,328.97	11,318,515.92	1,085,593,587.6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1,473,025.71	66,501,634.83	3,909,485.16	3,340,420.35	2,140,504.10	87,365,070.15
2. 本期增加金额	8,481,990.61	37,589,246.15	2,882,337.55	1,920,222.66	1,929,768.61	52,803,565.58
(1) 计提	8,481,990.61	36,329,875.24	2,878,470.05	1,798,263.46	1,851,466.65	51,340,066.01
企业合并增加		1,259,370.91	3,867.50	121,959.20	78,301.96	1,463,499.57
3. 本期减少金额			59,702.38		22,760.68	82,463.06
(1) 处置或报废			59,702.38		22,760.68	82,463.06
4. 期末余额	19,955,016.32	104,090,880.98	6,732,120.33	5,260,643.01	4,047,512.03	140,086,172.6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67,661,180.38	549,324,772.91	12,776,771.82	8,473,685.96	7,271,003.89	945,507,414.96
2. 期初账面价值	56,679,836.88	215,462,258.77	6,320,676.85	4,213,681.89	3,778,610.09	286,455,064.4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新乡天力七车间厂房	24,339,615.79	工程项目尚未做完结算
新乡天力科技楼	6,933,837.09	尚未通过消防验收
新乡天力办公楼	13,884,234.98	尚未通过消防验收
安徽天力一车间厂房	15,905,965.39	住建局暂未验收
新天力循环厂房	56,840,891.28	住建局暂未验收
四川天力厂房及办公楼等	193,580,786.57	住建局暂未验收
合计	311,485,331.10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7,067,073.55	300,528,898.72
工程物资		1,109,906.39
合计	67,067,073.55	301,638,805.11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67,067,073.55		67,067,073.55	300,528,898.72		300,528,898.72
合计	67,067,073.55		67,067,073.55	300,528,898.72		300,528,898.7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乡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144,260,000.00	128,712.87	127,760,203.90	125,981,735.64		1,907,181.13	88.65%	98%				募集资金
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644,250,200.00	10,942,778.15	11,787,680.56	18,975,726.85		3,754,731.86	3.53%	22%				募集资金
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261,043,300.00	191,661,951.63	21,476,320.73	206,862,827.96		6,275,444.40	81.65%	95%				募集资金
年产 2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	351,444,400.00	93,227,139.78	268,653,884.41	327,710,682.79		34,170,341.40	102.97%	93%				募集资金
年产 2 万吨磷酸铁项目	350,000,000.00		20,959,374.76			20,959,374.76	5.99%	35%				其他
合计	1,750,997,900.00	295,960,582.43	450,637,464.36	679,530,973.24		67,067,073.55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1,109,906.39		1,109,906.39
合计				1,109,906.39		1,109,906.39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122,789.92	4,122,789.92
2. 本期增加金额	4,051,541.72	4,051,541.72
租入	4,051,541.72	4,051,541.72
3. 本期减少金额	601,769.42	601,769.42
处置	601,769.42	601,769.42
4. 期末余额	7,572,562.22	7,572,562.2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237,980.99	2,237,980.99
2. 本期增加金额	1,951,151.84	1,951,151.84
(1) 计提	1,951,151.84	1,951,151.84
3. 本期减少金额	175,516.09	175,516.09

(1) 处置	175,516.09	175,516.09
4. 期末余额	4,013,616.74	4,013,616.7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558,945.48	3,558,945.48
2. 期初账面价值	1,884,808.93	1,884,808.93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7,059,422.42			762,090.73	87,821,513.15
2. 本期增加金额	10,106,922.97			6,505,041.15	16,611,964.12
(1) 购置				6,489,523.22	6,489,523.2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10,106,922.97			15,517.93	10,122,440.9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7,166,345.39			7,267,131.88	104,433,477.2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946,493.79			313,465.39	5,259,959.18
2. 本期增加金额	2,238,639.94			255,196.09	2,493,836.03
(1) 计提	1,859,199.52			252,407.33	2,111,606.85
企业合并增加	379,440.42			2,788.76	382,229.1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185,133.73			568,661.48	7,753,795.2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9,981,211.66			6,698,470.40	96,679,682.06
2. 期初账面价值	82,112,928.63			448,625.34	82,561,553.9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雅安天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239,830.48				6,239,830.48
合计		6,239,830.48				6,239,830.48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雅安天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124,222.36				6,124,222.36
合计		6,124,222.36				6,124,222.36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雅安天蓝资产组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预计独立产生现金流	雅安天蓝，独立子公司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雅安天蓝	47,947,549.29	36,444,757.44	6,113,249.84	根据市场信息及交易价格确定		不适用
合计	47,947,549.29	36,444,757.44	6,113,249.84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区绿化	375,582.24	1,910,891.09	837,242.24		1,449,231.09
绿化景观工程	1,884,666.67		411,200.04		1,473,466.63
办公楼一楼展厅	184,800.00		39,600.00		145,200.00
车间环氧地坪	145,953.73	53,828.71	49,871.22		149,911.22
杂项工程		830,615.42	273,923.64		556,691.78
盖板、匣钵、锆珠		6,734,022.13	1,155,564.76		5,578,457.37
弱电电缆及软件开发		1,800,000.00	30,000.00		1,770,000.00
食堂宿舍软装		152,507.43	19,063.44		133,443.99
高可靠性供电费		2,674,528.30	371,462.25		2,303,066.05
装修费、维修费	186,306.24	451,863.11	638,169.35		
车间防腐工程		2,627,622.14	389,328.48		2,238,293.66
物料卸载区地坪、顶棚费用		933,982.78	64,564.37		869,418.41
设备安装费用		958,699.25	47,934.97		910,764.28
合计	2,777,308.88	19,128,560.36	4,327,924.76		17,577,944.48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7,347,488.44	20,602,123.27	74,443,113.19	11,166,466.9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4,018.04	8,102.71		
可抵扣亏损	220,125,062.14	33,018,759.33	23,921,759.82	3,588,263.97
递延收益	29,049,403.80	4,357,410.57	29,176,327.42	4,376,449.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503,878.50	3,225,581.78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7,494,481.02	1,124,172.15		

租赁负债	6,749,996.72	832,473.31	4,391,007.80	658,651.1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评估减值	526.50	131.62		
合计	422,324,855.16	63,168,754.74	131,932,208.23	19,789,831.2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62,958.93	115,739.73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76,581,269.63	11,487,190.45	88,400,993.96	13,260,149.10
使用权资产	3,558,945.48	353,815.65	1,884,808.93	282,721.35
理财计提利息	409,517.67	61,427.65		
公允价值变动			465,073.15	69,760.97
内部交易未实现亏损			26,767.34	4,015.10
合计	81,012,691.71	12,018,173.48	90,777,643.38	13,616,646.5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013.10	63,078,741.64		19,789,831.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013.10	11,928,160.38		13,616,646.5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0,090,128.25	627,340.64
可抵扣亏损	250,348,347.54	18,809,942.23
合计	360,438,475.79	19,437,282.8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	363,251.39	363,251.39	
2027 年	18,446,690.84	18,446,690.84	
2028 年	116,456,610.97		
2033 年	115,081,794.34		
合计	250,348,347.54	18,809,942.23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4,956,529.68	484,127.97	4,472,401.71			
预付工程、设备款	46,962,288.02		46,962,288.02	113,545,954.11		113,545,954.11
预付购房款	4,638,200.00		4,638,200.00	4,638,200.00		4,638,200.00
合计	56,557,017.70	484,127.97	56,072,889.73	118,184,154.11		118,184,154.11

其他说明：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1,937,419.40	61,937,419.40	不适用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票据质押保证金、ETC 保证金	71,101,848.34	71,101,848.34	不适用	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
应收票据	13,100,000.00	12,445,000.00	不适用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	58,467,822.20	55,544,431.09	不适用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
固定资产	80,184,198.69	68,302,176.84	抵押	融资租赁抵押	188,594,849.21	148,687,083.85	抵押	借款抵押、售后回租抵押
无形资产					22,176,439.97	18,775,821.05	抵押	借款抵押
应收款项融资	14,950,000.00	14,950,000.00	质押	为开具承兑汇票而质押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质押	为开具承兑汇票而质押
在建工程					28,356,858.39	28,356,858.39	抵押	融资租赁抵押
合计	170,171,618.09	157,634,596.24			378,697,818.11	332,466,042.72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40,042,222.22
保证借款	120,113,666.66	239,745,298.61
票据贴现融资	10,000,000.00	20,000,000.00
信用证议付融资	80,000,000.00	35,000,000.00
合计	210,113,666.66	334,787,520.8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9,272,070.00	
其中：		
衍生金融负债	9,272,070.00	
其中：		
合计	9,272,070.00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0,331,280.55	116,135,000.00
合计	210,331,280.55	116,135,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劳务及其他	157,506,455.95	214,754,740.38
基建及设备款	164,698,874.29	96,949,474.51
合计	322,205,330.24	311,704,214.89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4,260,523.09	1,597,121.38
合计	4,260,523.09	1,597,121.38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318,033.33	372,000.00
应付关联方款项	1,484,677.24	
其他	1,457,812.52	1,225,121.38
合计	4,260,523.09	1,597,121.38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3) 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其他说明：

3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不适用	0.00	0.00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不适用	0.00	0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合计	0.00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1,583,751.44	310,264.32
合计	31,583,751.44	310,264.3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014,377.85	75,083,138.22	73,017,850.09	6,079,665.9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520,072.52	5,520,072.52	
合计	4,014,377.85	80,603,210.74	78,537,922.61	6,079,665.9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82,462.83	67,083,626.78	65,083,558.08	5,982,531.53
2、职工福利费	14,704.50	3,470,870.91	3,451,962.91	33,612.50
3、社会保险费	1,783.99	2,985,536.32	2,987,320.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83.99	2,716,094.07	2,717,878.06	
工伤保险费		262,142.79	262,142.79	
生育保险费		7,299.46	7,299.46	
4、住房公积金		952,825.00	952,82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426.53	590,279.21	542,183.79	63,521.95
合计	4,014,377.85	75,083,138.22	73,017,850.09	6,079,665.9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305,022.80	5,305,022.80	
2、失业保险费		215,049.72	215,049.72	
合计		5,520,072.52	5,520,072.52	

其他说明：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946,389.96	380,026.28
企业所得税	1,417,110.00	13,004.04
个人所得税	133,040.92	457,119.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79	110.33
房产税	552,379.73	167,614.53
教育费附加	61.67	66.20
地方教育附加	41.12	44.13
土地使用税	902,408.04	352,539.16
印花税	935,248.13	258,924.89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30,827.74	3,270.55
合计	6,917,610.10	1,632,719.41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0,303,481.94	14,178,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800,166.61	138,694,299.2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692,021.64	4,202,729.81
合计	246,795,670.19	157,075,029.01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643,161.64	40,334.38
合计	2,643,161.64	40,334.3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	面值	票面	发行	债券	发行	期初	本期	按面	溢折	本期		期末	是否

名称		利率	日期	期限	金额	余额	发行	值计 提利息	价摊 销	偿还		余额	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16,000,000.00
信用借款	94,000,000.00	
合计	94,000,000.00	216,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 提利息	溢折 价摊 销	本期 偿还		期末 余额	是否 违约
合计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1,065,675.55	188,278.00
合计	1,065,675.55	188,278.00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2,768,916.59
合计		12,768,916.59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10,913,314.63	156,102,938.4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13,148.02	4,639,722.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00,166.61	138,694,299.20

其他说明：

2022年4月，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租赁物为自动混配系统等设备，融入资金30,500,000.00元，租赁期24个月，租赁利率5.3%，租金利息按月支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贷款30,500,000.00元。2023年12月31日该笔长期应付款的余额为4,044,166.67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4,000,000.00元。

2022 年 3 月，循环科技公司与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租赁物为碳酸锂碳化后处理系统设备、压滤机等设备，融入资金 20,147,500.00 元，租赁期 20 个月，租赁利率 6%，租金利息按月支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循环科技公司收到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17,047,500.0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笔长期应付款的余额为 3,912,134.13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83,500.00 元。

2022 年 7 月，循环科技公司与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租赁物为碳酸锂提浓机等设备，融入资金 10,000,000.00 元，租赁期 24 个月，租赁利率 4.2%，租金利息按月支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循环科技公司收到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货款 10,000,000.0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笔长期应付款的余额为 2,957,013.83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16,666.61 元。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8,727,519.42	2,196,131.00	1,493,903.40	39,429,747.02	专项补助资金
合计	38,727,519.42	2,196,131.00	1,493,903.40	39,429,747.02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1,982,307.00						121,982,307.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57,709,188.44			1,957,709,188.44
合计	1,957,709,188.44			1,957,709,188.4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1,503,878.50			- 3,225,581.78	- 18,278,296.72	- 18,278,296.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21,503,878.50			- 3,225,581.78	- 18,278,296.72	- 18,278,296.72
其他综合		-			-	-	-

收益合计		21,503,878.50			3,225,581.78	18,278,296.72		18,278,296.72
------	--	---------------	--	--	--------------	---------------	--	---------------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9,348,795.57			49,348,795.57
合计	49,348,795.57			49,348,795.5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72,827,434.91	255,588,653.4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57,073.1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72,827,434.91	255,845,726.5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3,451,793.20	132,618,118.8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636,410.47
应付普通股股利	36,594,692.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7,219,050.39	372,827,434.9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61,157,926.02	2,347,315,743.91	2,436,968,248.76	2,140,793,783.22
其他业务	282,169,371.48	261,540,539.68	231,312,403.09	207,461,481.08
合计	2,443,327,297.50	2,608,856,283.59	2,668,280,651.85	2,348,255,264.30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2,443,327,297.50	营业收入	2,668,280,651.85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61,089,614.94	销售原材料及其他收入，业务系偶发，不具有可持续性	130,550,692.42	销售原材料及其他收入，业务系偶发，不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69%		4.89%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5,983.64	销售原材料及其他收入，业务系偶发，不具有可持续性	126,207,774.05	销售原材料及其他收入，业务系偶发，不具有可持续性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1,253,256.67	销售磷酸铁锂收入，尚未形成稳定的业务模式	4,342,918.37	子公司受托加工业务收入，尚未形成稳定的业务模式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61,089,614.94	销售原材料及其他收入，业务系偶发，不具有可持续性	130,550,692.42	销售原材料及其他收入，业务系偶发，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不存在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0.00	不存在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182,237,682.56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537,729,959.43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2,443,323,169.06	2,608,856,283.59					2,443,323,169.06	2,608,856,283.59
其中：								
三元材料	1,955,830,010.12	2,140,327,418.24					1,955,830,010.12	2,140,327,418.24
碳酸锂	303,233,5	294,608,8					303,233,5	294,608,8

	50.13	24.96					50.13	24.96
其他	184,259,608.81	173,920,040.39					184,259,608.81	173,920,040.39
按经营地区分类	2,443,323,169.06	2,608,856,283.59					2,443,323,169.06	2,608,856,283.59
其中:								
河南省外	2,055,914,254.31	2,202,997,564.18					2,055,914,254.31	2,202,997,564.18
河南省内	387,408,914.75	405,858,719.41					387,408,914.75	405,858,719.41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2,443,323,169.06	2,608,856,283.59					2,443,323,169.06	2,608,856,283.59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443,323,169.06	2,608,856,283.59					2,443,323,169.06	2,608,856,283.59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2,443,323,169.06	2,611,419,338.43					2,443,323,169.06	2,611,419,338.43
其中:								
直销	2,443,323,169.06	2,611,419,338.43					2,443,323,169.06	2,611,419,338.43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309,875.16 元。

列报于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试运行销售收入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试运行销售收入	128,962,289.47	3,976,690.26
试运行销售成本	124,202,777.67	3,157,647.32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1,198.10	402,914.30
教育费附加	356,444.28	172,790.22
房产税	1,400,713.02	1,523,910.61
土地使用税	2,145,090.90	1,246,116.20
车船使用税	3,575.18	3,865.60
印花税	2,719,242.13	1,115,294.78
地方教育附加	237,629.53	115,193.47
水资源税	490.10	8,422.08
水利建设基金	418,559.35	448,359.97
环保税	195.44	
合计	8,113,138.03	5,036,867.23

其他说明：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0,691,131.52	17,906,394.93
中介机构费	6,513,141.39	6,885,927.55
业务招待费	5,322,642.22	4,053,356.74
折旧摊销	12,002,349.81	4,130,726.77
办公费	3,997,903.17	3,256,008.84
差旅费	2,851,359.32	756,045.82
专项费用		1,708,184.82
财产保险费	2,248,961.47	
租赁费	1,044,037.92	585,766.99
其他	7,470,596.89	5,368,431.38
合计	72,142,123.71	44,650,843.84

其他说明：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28,409.31	2,944,737.49
业务招待费	1,753,756.00	1,354,054.54
差旅费	729,008.55	288,374.84
办公费	8,983.08	26,440.28
其他	582,914.70	314,481.91
合计	5,603,071.64	4,928,089.06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材料	66,274,025.41	72,732,709.90
职工薪酬	10,824,203.03	7,830,801.77
折旧与摊销费用	5,047,088.03	1,910,040.42
其他费用	2,690,158.09	1,728,173.16
合计	84,835,474.56	84,201,725.25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2,627,742.97	20,985,584.23
减：利息收入	5,132,004.51	7,153,514.03
融资手续费		1,951,921.87
现金折扣		38,000.00
贴现利息	152,650.00	3,396,771.86
手续费	579,836.42	923,616.17
汇兑损益	20,692.22	
合计	18,248,917.10	20,142,380.10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493,903.40	1,493,903.4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951,741.55	4,385,412.5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2,162.44	
增值税加计抵减	7,738,953.37	
其他		
合计	18,196,760.76	5,879,315.92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0.00	

其他说明：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7,258.91	703,406.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966,780.98	
合计	-35,309,522.07	703,406.48

其他说明：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81,315.09	
理财收益	7,087,210.58	2,556,797.48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741,048.92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损失	-2,363,901.14	
合计	4,363,575.61	2,556,797.48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857,555.77	1,080,491.5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699,110.62	-24,662,923.2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963,262.79	-14,321.24
合计	-24,804,817.64	-23,596,752.89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48,005,214.60	-1,751,287.45
十、商誉减值损失	-6,124,222.36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84,127.97	
合计	-154,613,564.93	-1,751,287.45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23,598.16	
合计	23,598.16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接受捐赠	12,557.00	20,000.00	12,557.00
政府补助		3,231,468.7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596,724.04	
退役士兵增值税优惠	95,950.00	79,500.00	95,950.00
其他	302,535.71	245,570.91	302,535.71
保险赔款	1,699,968.62		1,699,968.62
合计	2,111,011.33	4,173,263.71	2,111,011.33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45,928.01	111,000.00	45,928.0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63,520.84	1,399,951.95	263,520.84
税收滞纳金、罚款支出	98,454.96	13,159.87	98,454.96
其他	1,486.02	286.40	1,486.02

合计	409,389.83	1,524,398.22	409,389.83
----	------------	--------------	------------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84,807.18	12,364,424.83
递延所得税费用	-41,878,395.41	2,523,283.41
合计	-39,893,588.23	14,887,708.2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44,914,059.7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1,737,108.9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662,470.0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984,807.1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32,205.4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8,319,318.18
研发费加计扣除影响	-13,330,340.01
所得税费用	-39,893,588.23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款利息收入	5,132,004.51	7,153,514.03
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入	2,031,723.77	345,070.91
政府补助	11,173,078.03	7,616,881.28
资金往来收到的现金	443,242.24	389,650.91
承兑保证金收回（材料款）	31,665,158.03	67,224,975.14

合计	50,445,206.58	82,730,092.27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支出	34,305,942.72	26,109,650.36
资金往来支付的现金	2,381,494.78	1,188,752.07
期末承兑保证金支出（材料款）	53,537,104.41	188,136,968.64
合计	90,224,541.91	215,435,371.0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权权利金收入	5,200,115.00	
合计	5,200,115.00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货平仓亏损	33,072,130.00	
衍生工具保证金及浮亏划转	28,325,611.40	
期权权利金支出	1,029,090.00	
交易手续费	298,860.61	
合计	62,725,692.01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融资租赁款项		182,288,588.90
质押的定期存单收回		10,000,000.00
合计		192,288,588.9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融资服务费		31,577,629.81
融资租赁手续费		1,951,921.87
归还融资租赁款	141,986,071.48	64,085,620.83
质押的定期存单		30,000,000.00
筹资保证金支出		6,053,333.00
租金支出	1,381,261.94	142,800.00
合计	143,367,333.42	133,811,305.5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05,020,471.51	132,618,118.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9,418,382.57	25,348,040.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340,066.01	30,927,690.8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51,151.84	829,572.79
无形资产摊销	2,111,606.85	1,676,388.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27,924.76	412,059.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23,598.16	

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3,520.84	803,227.9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309,522.07	-703,406.4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826,290.67	24,598,472.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04,624.53	-2,556,797.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063,114.33	-3,033,159.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15,281.08	5,556,442.6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8,613,069.70	-207,667,529.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501,467.55	-589,227,167.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1,260,333.16	-346,850,900.7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893,311.31	-927,268,946.7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4,303,248.54	253,114,280.1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3,114,280.14	7,131,703.4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811,031.60	245,982,576.6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14,303,248.54	253,114,280.14
其中：库存现金	36,016.10	13,06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2,630,143.79	253,100,119.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1,637,088.65	1,100.2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303,248.54	253,114,280.1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5,379,027.74	117,724,281.24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募集资金	85,379,027.74	117,724,281.24	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投项目
合计	85,379,027.74	117,724,281.24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存款	35,391.41		期末银行存款中 34,391.41 元因诉讼被冻结、1,000.00 元 ETC 保证金使用受限
其他货币资金	61,902,027.99	71,101,848.3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3,501,713.00 元、保函保证金 2,400,314.99 元、票据质押保证金 6,000,000.00 元
合计	61,937,419.40	71,101,848.34	

其他说明：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0.73	7.0827	5.17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 and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1,044,037.92	585,766.99
合 计	1,044,037.92	585,766.99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4,128.44	
合计	4,128.44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材料	66,274,025.41	72,732,709.90
职工薪酬	10,824,203.03	7,830,801.77
折旧与摊销费用	5,047,088.03	1,910,040.42
其他费用	2,690,158.09	1,728,173.16

合计	84,835,474.56	84,201,725.2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84,835,474.56	84,201,725.25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	------	--------	------------	----------	------------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	------	------	------	------	--------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	-------------	-------------------

其他说明：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雅安天蓝	2023年06月06日	19,476,480.00	55.00%	购买取得	2023年06月06日	实质控制雅安天蓝		-2,991,972.18	560,244.73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与成都瑞航高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瑞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受让成都瑞航持有雅安天蓝55.00%股权。成都瑞航认缴出资4,950.00万元,已实缴出资1,947.648万元,本次收购对价1,947.648万元。公司应于股权交割后30个工作日内以自筹资金形式向成都瑞航一次性支付现金对价。雅安天蓝实际于2023年6月6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即股权交割日)并已实际控制雅安天蓝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公司于2023年10月支付成都瑞航股权转让现金对价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19,476,48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9,476,48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3,236,649.52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6,239,830.48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31,950.27		31,950.27	
应收款项	433,724.87		433,724.86	
存货	19,654.57		20,511.77	
固定资产	6,747,824.86		6,440,614.24	
无形资产	9,740,211.72		9,714,442.11	
在建工程	19,264,556.39		19,090,356.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98,000.00		16,198,000.00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4,843,720.96		4,843,720.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48,757,914.32		48,251,591.78	

减：少数股东权益	35,394,684.16	
取得的净资产	13,236,649.5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公司聘请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3）第 0960 号）评估结果持续计量。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云南天力公司	投资设立	2023年6月2日	5,000.00	100.00
天致力能源公司	投资设立	2023年7月17日	1,300.00	65.00
阳江天致力公司	投资设立	2023年10月25日	1,700.00	55.25

6、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新天力公司	30,000,000.00	新乡市	新乡市	批发业	100.00%	0.00%	设立
安徽天力公司	150,000,000.00	淮北市	淮北市	制造业	100.00%	0.00%	设立
四川天力公司	400,000,000.00	雅安市	雅安市	制造业	100.00%	0.00%	设立
循环科技公司	250,000,000.00	平顶山市	平顶山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0.00%	设立
天致力投资公司	50,000,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	0.00%	设立
云南天力公司	50,000,000.00	普洱市	普洱市	制造业	100.00%	0.00%	设立
雅安天蓝公司	90,000,000.00	雅安市	雅安市	制造业	55.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致力能源公司	20,000,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00%	65.00%	设立
阳江天致力公司	20,000,000.00	阳江市	阳江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00%	55.25%	设立

单位：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8,727,519.42	2,196,131.00		1,493,903.40		39,429,747.02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10,445,644.95	5,879,315.92
营业外收入		3,231,468.76

财政贴息	25,205.48	
合 计	10,470,850.43	9,110,784.68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五(一)4、五(一)7、五(一)19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45.75%（2022 年 12 月 31 日：54.92%）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534,417,148.60	547,220,372.20	450,173,605.53	97,046,766.67	
应付票据	210,331,280.55	210,331,280.55	210,331,280.55		
应付账款	322,205,330.24	322,205,330.24	322,205,330.24		
其他应付款	4,260,523.09	4,260,523.09	4,260,523.09		
长期应付款	10,800,166.61	10,913,314.63	10,913,314.63		
租赁负债	6,757,697.19	6,871,477.17	5,760,199.75	1,111,277.42	
交易性金额负债	9,272,070.00	9,272,070.00	9,272,070.00		
小 计	1,098,044,216.28	1,111,074,367.88	1,012,916,323.79	98,158,044.09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564,965,520.83	583,565,747.93	354,633,547.93	228,932,200.00	
应付票据	116,135,000.00	116,135,000.00	116,135,000.00		
应付账款	311,704,214.89	311,704,214.89	311,704,214.89		
其他应付款	1,597,121.38	1,597,121.38	1,597,121.38		
长期应付款	151,463,215.79	156,102,938.46	143,233,873.66	12,869,064.80	
租赁负债	4,391,007.81	4,452,902.75	4,262,502.75	190,400.00	
小 计	1,150,256,080.70	1,173,557,925.41	931,566,260.61	241,991,664.80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 324,000,000.0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70,000,000.00 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 50 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1 之说明。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套期类别				

其他说明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0,000.00	15,000,00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00,000.00	15,000,000.00
（二）权益工具投资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8,496,093.26			78,496,093.26
应收款项融资			224,199,154.98	224,199,154.9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8,496,093.26		239,199,154.98	317,695,248.24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9,272,070.00			9,272,070.00
衍生金融负债	9,272,070.00			9,272,07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9,272,070.00			9,272,07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股权投资，按期末股票收盘市值计量。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期货期权合约按照交易所确定的结算价作为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无可参考的市场估值，公司按成本金额确定为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王瑞庆、李雯、李轩。

其他说明：

自然人王瑞庆持有公司 18.76% 股权，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东李雯和李轩分别持有公司 9.84% 的股份，2014 年 2 月 28 日王瑞庆、李雯和李轩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以书面形式明确了王瑞庆、李雯、李轩三方应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作出相同意思表示和一致行动，并按照相同意思表示进行投票表决。协议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止。协议 2019 年 2 月 28 日到期后，自然人王瑞庆、李雯、李轩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书》，有效期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五年后。2020 年 5 月 28 日重新签署了《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书（2020 年）》，以协调本协议中各方在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任命或委派、经营决策制定等）中的行动。本协议到期后，若协议各方未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则本协议继续有效。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说明。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李树灵	王瑞庆配偶
栗绍业	李轩配偶
四川蓝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石棉县宏盛电化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瑞庆	48,000,000.00	2023年05月30日	2027年12月10日	否
王瑞庆	140,000,000.00	2023年09月01日	2027年11月20日	否
王瑞庆、李树灵、李轩、李雯、栗绍业	38,000,000.00	2023年05月31日	2027年11月29日	否
王瑞庆、李树灵	50,000,000.00	2023年09月04日	2027年02月27日	否
王瑞庆	20,000,000.00	2023年09月01日	2027年08月31日	否
王瑞庆	50,000,000.00	2023年03月31日	2027年03月30日	否
王瑞庆、李轩、李雯	45,094,837.50	2023年10月31日	2024年04月30日	否
王瑞庆、李轩、李雯	11,451,254.97	2023年10月31日	2024年04月30日	否
王瑞庆、李轩、李雯	44,892,240.00	2022年09月26日	2024年09月26日	否
王瑞庆	6,988,590.73	2023年09月01日	2027年08月31日	否
王瑞庆	27,477,697.27	2023年09月01日	2027年08月31日	否
王瑞庆、李轩、李雯	4,044,166.67	2022年04月29日	2024年04月29日	否
王瑞庆、李轩、李雯	871,946.64	2022年06月30日	2027年03月01日	否
王瑞庆、李轩、李雯	3,040,187.49	2022年07月01日	2027年03月02日	否
王瑞庆、李轩、李雯	2,957,013.83	2022年07月19日	2027年07月19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282,833.22	3,305,811.92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四川蓝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4,669.11	
其他应付款	四川蓝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28,240.00	
其他应付款	石棉县宏盛电化有限公司	656,437.24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6、其他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公司签订的芜湖荣耀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认缴出资额 3,000.00 万元，出资比例 6.00%，缴付期限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分两期出资。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第二期出资额 1,500.00 万元尚未出资。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2024 年 2 月 4 日，公司与河南新航道产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河南京视商贸有限公司、河南千川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川动力）及千川动力现有股东王道龙、王道玲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公司

拟通过增资入股的形式持有千川动力 51% 股权从而实现控股千川动力之目的，千川动力现有股东同意公司通过增资入股方式持有其 51% 股权并实现控股的目的。

2. 公司 2024 年 3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Tianli International PTE.LTD.（天力国际有限公司）（公司具体名称以实际注册结果为准），注册资本 100.00 万新币。

3. 2024 年 3 月，公司以自有资金 300 万元认购苏州启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启源）新增注册资本 11.4784 万元，增资款的溢价部分计入苏州启源的资本公积金，并以自有资金 1,000.00 万元受让王毅先生持有的苏州启源实缴注册资本 49.9059 万元，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启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47.8404 万元。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 5.3478%。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镍钴锰酸锂新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品。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按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1之说明。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一) 诉讼事项

2023年11月15日，华鼎国联四川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国联公司）向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起诉子公司循环科技公司，华鼎国联公司以循环科技公司交付的部分碳酸锂质量不合格为由，请求法院：“1.判令解除原被告双方的部分合同；2.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货款1,261.5万元，赔偿原告损失并支付违约金870.00万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件仍在诉讼程序中，碳酸锂质量是否合格相关司法鉴定尚无结果；华鼎国联向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循环科技公司 8,668,106.12 元，尚未解除冻结。

(二) 其他事项

2022 年 11 月，循环科技公司与江西省瑾琪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瑾琪)签订了《含锂卤水买卖合同》，并于 2022 年 11 月向江西瑾琪预付货款 7,000.00 万元。

循环科技公司和江西瑾琪于 2023 年 4 月签订了《退款调价协议》，江西瑾琪分别于 2023 年 4 月、2023 年 10 月向循环科技公司退回货款 4,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35,360,058.65	715,760,731.32
1 至 2 年	32,771,626.53	125,496.69
2 至 3 年	122,496.00	289,983.00
3 年以上	5,490,581.00	5,209,705.00
3 至 4 年	280,876.00	4,663,575.00
4 至 5 年	4,663,575.00	546,130.00
5 年以上	546,130.00	
合计	473,744,762.18	721,385,916.0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275,238.10	12.72%	41,191,958.10	68.34%	19,083,280.00	36,321,138.10	5.03%	20,905,859.55	57.56%	15,415,278.55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413,469,524.08	87.28%	20,269,562.98	4.90%	393,199,961.10	685,064,777.91	94.97%	34,160,125.13	4.99%	650,904,652.78

账款										
其中：										
合计	473,744,762.18	100.00%	61,461,521.08	12.97%	412,283,241.10	721,385,916.01	100.00%	55,065,984.68	7.63%	666,319,931.3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自贡朗星达科技有限公司	30,830,557.10	15,415,278.55	30,830,557.10	30,830,557.10	100.00%	对方已无可执行财产
天臣新能源（渭南）有限公司			19,251,100.00	3,850,220.00	20.00%	存在坏账风险
合计	30,830,557.10	15,415,278.55	50,081,657.10	34,680,777.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05,210,517.15	20,269,562.98	5.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8,259,006.93		
合计	413,469,524.08	20,269,562.9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05,119,758.65	20,255,987.93	5.00%
1-2 年	68,262.50	6,826.25	10.00%
2-3 年	22,496.00	6,748.80	30.00%
合计	405,210,517.15	20,269,562.9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905,859.55	20,286,098.55				41,191,958.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160,125.13	-		9,107.53		20,269,562.98

		2			
合计	55,065,984.68	6,404,643.93		9,107.53	61,461,521.0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107.5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65,766,954.79		65,766,954.79	13.74%	3,288,347.74
第二名	39,649,837.44		39,649,837.44	8.28%	1,982,491.87
第三名	35,142,248.55		35,142,248.55	7.34%	1,757,112.43
第四名	30,830,557.10		30,830,557.10	6.44%	30,830,557.10
第五名	24,661,454.23		24,661,454.23	5.15%	1,233,072.71
合计	196,051,052.11		196,051,052.11	40.95%	39,091,581.85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003,212,255.12	621,584,005.80
合计	1,003,212,255.12	621,584,005.80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928,362,573.90	613,781,653.49
保证金及押金	32,792,618.24	7,398,946.74

备用金	20,000.00	138,485.00
其他款项	45,022,062.09	280,375.60
合计	1,006,197,254.23	621,599,460.83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62,591,132.71	619,287,164.97
1 至 2 年	243,461,899.11	2,169,139.02
2 至 3 年	1,335.57	
3 年以上	142,886.84	143,156.84
3 至 4 年		142,886.84
4 至 5 年	142,886.84	
5 年以上		270.00
合计	1,006,197,254.23	621,599,460.83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72,107.49	0.08%	772,107.49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5,425,146.74	99.92%	2,212,891.62	0.22%	1,003,212,255.12	621,599,460.83	100.00%	15,455.03		621,584,005.80
其中：										
合计	1,006,197,254.23	100.00%	2,984,999.11	0.30%	1,003,212,255.12	621,599,460.83	100.00%	15,455.03		621,584,005.8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928,362,573.90		
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32,812,618.24		
账龄组合	44,249,954.60	2,212,891.62	5.00%
其中：1 年以内	44,247,419.03	2,212,370.95	5.00%
1-2 年	1,200.00	120.00	10.00%
2-3 年	1,335.57	400.67	30.00%
合计	1,005,425,146.74	2,212,891.6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825.53	2,359.50	270.00	15,455.03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60.00	60.00		
--转入第三阶段		-133.56	133.56	
本期计提	2,199,605.42	-2,165.94	772,374.60	2,969,814.08
本期核销			270.00	27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12,370.95	120.00	772,508.16	2,984,999.1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计提坏账	15,455.03	2,969,814.08		270.00		2,984,999.11
合计	15,455.03	2,969,814.08		270.00		2,984,999.1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坏账准备	27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关联方往来	544,793,556.19	1 年以内 398,234,448.68 ; 1-2 年 146,559,107.51	54.14%	
第二名	关联方往来款	291,100,275.06	1 年以内 197,260,583.46 元 ; 1-2 年 93,839,691.60 元	28.93%	
第三名	关联方往来款	92,332,742.65	1 年以内	9.18%	
第四名	其他款项	44,087,546.00	1 年以内	4.38%	2,204,377.30
第五名	保证金及押金	16,595,279.00	1 年以内	1.65%	
合计		988,909,398.90		98.28%	2,204,377.3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34,676,480.00		834,676,480.00	768,460,000.00		768,460,000.00
合计	834,676,480.00		834,676,480.00	768,460,000.00		768,46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	期初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	------	------	--------	------	------

位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新天力公司	7,500,000.00						7,500,000.00	
安徽天力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四川天力公司	360,960,000.00		39,040,000.00				400,000,000.00	
循环科技公司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深圳天致力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云南天力公司								
雅安天蓝			24,176,480.00				24,176,480.00	
合计	768,460,000.00		66,216,480.00				834,676,48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61,935,995.77	1,299,226,769.88	1,780,745,836.72	1,509,186,744.99
其他业务	168,817,922.31	143,636,362.95	118,856,388.57	94,858,374.06
合计	1,430,753,918.08	1,442,863,132.83	1,899,602,225.29	1,604,045,119.0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1,430,749,789.64	1,442,863,132.83					1,430,749,789.64	1,442,863,132.83
其中：								
三元材料	1,261,934,084.27	1,298,954,126.15					1,261,934,084.27	1,298,954,126.15
碳酸锂	45,814,623.92	39,184,087.93					45,814,623.92	39,184,087.93
其他	123,001,081.45	104,724,918.75					123,001,081.45	104,724,918.75
按经营地区分类	1,430,749,789.64	1,442,863,132.83					1,430,749,789.64	1,442,863,132.83
其中：								
河南省外	1,176,104,371.74	1,186,940,331.99					1,176,104,371.74	1,186,940,331.99
河南省内	254,645,417.90	255,922,800.84					254,645,417.90	255,922,800.84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1,430,749,789.64	1,442,863,132.83					1,430,749,789.64	1,442,863,132.83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430,749,789.64	1,442,863,132.83					1,430,749,789.64	1,442,863,132.83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1,431,776,915.48	1,443,785,052.39					1,431,776,915.48	1,443,785,052.39
其中：								
直销	1,431,776,915.48	1,443,785,052.39					1,431,776,915.48	1,443,785,052.39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208,875.83 元。

列报于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试运行销售收入成本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试运行销售收入	41,999,004.42	
试运行销售成本	43,735,807.22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81,315.09	
理财收益	3,413,775.19	1,190,452.80
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贴现损失	-575,681.32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损失	-2,488,337.99	
合计	731,070.97	1,190,452.80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39,922.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70,850.4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0,586,212.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65,142.34	
合计	-18,390,142.5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68%	-4.13	-4.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85%	-3.98	-3.9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